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

3323  
808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農民放款第一期報告

張人傑題



# 中國農工銀行

券換兌行發許特府政

△資本總額壹千萬元▽  
△實收資本五百萬元▽

全國各地有分支行辦事處及代理處  
浙江省鄉村有農產品倉庫

## △主旨

## 扶助農工

## 服務社會

## △業務

存款 放款 鄉村倉庫押款 農民放款 普通倉庫押款 押匯 承兌貼現 國內  
各埠匯兌及鄉村匯兌 普通儲蓄 鄉村農工儲蓄 經付浙皖省債本息

分支行

總行及  
分支行

地址

沙長定石唐鄭漢天北南杭上  
家  
市沙海莊山州口津平京州海  
中西南明新福江漢路及法租界共兩處  
山門坡門立壽  
二子街街外內  
西交民巷及東單牌樓及珠寶市及西單牌樓及溫泉共五處  
法租界七號路  
江漢路及法租界共兩處



A541 212 0016 4956B

#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農民放款第一期報告

## 目次

頁

數

### 序

### 第一章 緒言

一十一

### 第二章 規程

一一二

### 第三章 借款程序

三十一

### 第四章 業務概況

一五十二

### 第五章 改進計劃

九四

### 第六章 結論

七五

### 附 載

一一九

一  
一一〇

上海圖書館藏書

313053

郵匯可通

# 辦理鄉村匯兌

手續便提

浙江全省已通匯的地方，如杭縣，紹興，諸暨，蕭山，嵊縣，定海，衢縣，龍游，海寧等九縣的四鄉各村鎮裏，均可通達匯兌。其餘的六十六縣，暫通至城區為限。如蒙惠顧匯到各縣鄉村市鎮，以及代向各地收款，均極歡迎。

浙江最大農業金融唯一機閻

是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利息優厚

浙江各縣農村已在本行儲蓄者在杭縣共十四村鎮一第四區洪福鄉，十區五坊鄉，太平鄉，良熟鄉，橫嶺鄉，小三圍鄉，水墩鄉，十一區三坊，九堡鄉，大三圍鄉，十五區五坊，二區黃灣鄉，喬司鄉，艮山門鄉。蕭山四十七村鎮，餘杭四村鎮。以及各縣鄉村市鎮。地名繁多，不及備載，倘蒙光顧，特別優待。

辦理鄉村儲蓄

存取便當

#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農民放款第一期報告序

李煜瀛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成立於民國十八年秋。時吾友張靜江先生主持浙政。偶相遇從。輒談及浙江省農村經濟日就衰落。亟待救濟。而力量微薄。未能創辦農行以資調劑。深爲焦慮。予因思及中國農工銀行方求擴展其業務於農村。旨趣正復相同。蓋謀所以合作之道。張主席深然其議。旋經數度磋商。復經浙江省府委員會詳加討論。迺訂立浙江省府與該行關於經濟間權利義務之互約。綜其要點。省府投資五十萬於該行。另撥三十八萬元委託杭州分行代理農民放款業務。在省府既可省却開支。復可年獲利潤。而救濟農村之目的依然可以達到。在銀行方面。欲求放款之安全。又非與政府通力合作不可。於是詢謀僉同。互約得以成立。是年秋季。杭州分行開始放款。四載以來。規模龐大。據報告所載。放款總額近百萬元。農村合作社之申請借款者計三百七十餘社。社員約一萬五千餘人。近年農民之以米穀抵押而借款者亦在二萬人以上。其肇端雖微。然今後制度確立。農村信用日臻發展。則農放事業前途當無限量。

抑有感者。吾國以農立國。農業不振。則工商百業無由而興。良以農民居全人口百分之一八十以上。農民之購買力減退。工商業遂呈蕭索之象。復興之道當自農始。夫復何疑。中央復興農村計劃。萬緒千端。固未嘗以低利貸款爲止。然曠觀全國。除災區與匪區之外。去歲各省多屬豐年。而農村經濟猶不免於崩潰之禍。從可知農民之生產力固未減少。農業當前之

患。惟在於價格低落與夫農產品之不能自由暢通而已。救濟之道。當莫急於提高農產品之價格。及使其流通。斯固有賴於農村金融之圓滑。杭州分行現正致力於浙江省各縣鎮廣設農業倉庫及扶助農產品之運銷。誠屬扼要。惟基金既極有限。經營範圍自難普及。金融業其亦有聞風興起者乎。則茲篇所報告者聊足爲同業投資之借鑑。而社會人士關心於浙江省農業金融問題者亦可獲得若干資料。以爲研究之一助云爾。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 保 障 穩 妥 的 儲 蓄

## 杭 州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儲 蓄 部 能 代

社 會 解 决

子 女 教 育 費

子 女 婚 嫁 費

各 種 問 題

老 年 生 活 費

杭 州 太 平 坊 電 話 一 四〇〇

# 序

曾養甫

禮云：「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孟軻論政，以凶年饑歲，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之四方，而政府之倉廩實，府庫充，爲國君罪。縱觀自來國家治亂興衰之由，於財富之聚散，固有莫大關係焉。近自國際經濟侵略，由通商大埠而深入農村，農民經濟，日見枯竭；又以政局不安，社會阨隉，地方財富，囤積都市。今日之農村情形，誠有如孟氏所云者。政府財政，雖隨人民經濟之衰落而日益拮据，倉廩府庫，有如懸磬；然救濟之方，則所以謀農工商業之振興，以裕民生而挽利源者，不遺餘力，即金融機關，亦通力合作，以其過濱之資金，投諸農村，調節地方經濟，各地之農工銀行與農民銀行，其尤著者。

中國農工銀行，以救濟農村爲宗旨，其分行之在浙江者，省府以農村經濟之救濟，急不容緩，張羅資金，委託貸借，冀稍蘇農民之困阨，於茲有年，今者分行當局，彙其歷年業務之經過，以及今後進行之方針，公諸社會，付梓有日，囑爲序言。余以王荊公俵散青苗錢，識者以爲振民乏絕，抑兼併，法無出此；而其流弊亦不可勝言。是非立法之難，而行之有效實難。今浙江農工銀行所努力，效果如何，當爲社會人士所關懷，而政府於救濟農村，不佞之職責亦較重，因弁數言，用譎達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序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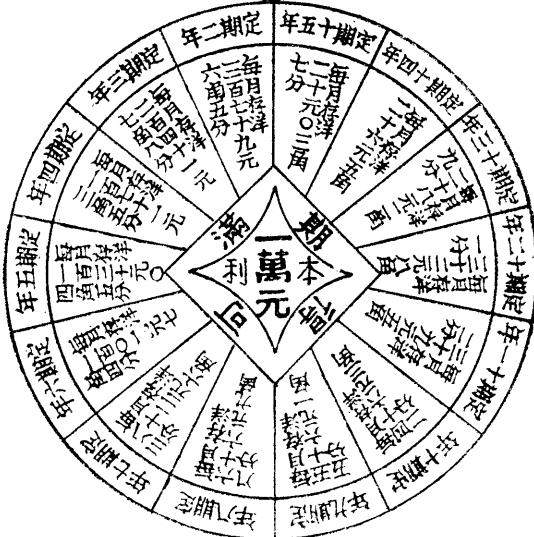
序

四

即能解決一切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儲蓄部

請至



## 序

張嘉璈

近年以來，吾國公私上下，殆莫不認農村繁榮之實現，爲挽救今日國民經濟危機之唯一要圖。良以農村爲都市之源泉，農村之發達。卽都市之繁榮。况以農業爲重心如吾國者乎。間嘗論之，吾國今日雖未足謂純粹之農業國家，然生產實以農業爲主體，乃年來天災人禍，接踵而至，農業生產大受影響！試從統計方面一加考察，則農產之輸出與年俱減，絲茶之衰落，洋米洋麥之巨額輸入，其明證也。更以農民經濟而言，則終歲勤勞，不堪溫飽。甚且賣妻鬻子！食草根樹皮！結果，農民離村，田畝荒蕪，吾人嘗考其所以致此之原由，竊謂居今日而言農業之救濟，舍發展農業金融而外，尙無他道可循。蓋農村破產，農業衰落，實以農業金融之不能流通爲主要原因。苟能幫助農民貸以資金，予以信用。使耕不失時，地盡其利，則農業之發展。旦夕可期也。準是而言，農村信用合作事業之推行，尙矣。

浙江山水甲天下，擅農田水利之勝！近歲因農事略呈凋敝之象；省政府當局亟注意於農村信用合作事業之推行，乃於十八年秋始創其事，委杭州中國農工銀行代辦全省合作貸款業務，所以流通農業金融，繁榮農村經濟；洵今日內憂外患中扼要之圖也。茲該行以四年來辦理經過，編成報告一冊，將印行於世；藉資徵信。余惟農業合作貸款之事業，關係重要，樂書數語於此，藉誌所期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序

中國農工銀行發行上海地名新兌換券通告  
本行呈准 財政部特許發行兌換券茲向美國印得壹元伍元拾元兌換  
券三種即日起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之兌換券一律十足兌現特此通告

分 支 行 上海 北平 天津 杭州 漢口 南京 石家  
莊 唐山 定海 鄭州 長沙 沙市

上海—敦餘莊 鴻勝莊 鴻祥莊 衡九莊 義昌莊 德泰新莊

蘇州國華銀行 無錫復元莊 常州泰成莊 丹陽江蘇農民銀行  
鎮江江蘇農民銀行 震澤江豐農工銀行 嘉定江蘇農民銀行  
溫州五豐莊 海門永豐莊 破石海甯農民銀行 蘭谿聚亨莊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龍游地方銀行 紹興泰源錢莊 石浦通泰  
莊 沈家門順泰銀號 普陀山成大莊 餘姚衡濟莊 餘杭天源  
屯溪致祥莊 蘇德源鹽號 曹新盛錢

## 代 兑 處

各 埠

## 序

齊致

昔朱文公創社倉法。使廩有積儲。民不乏食。朝議善之。乃下其法於諸路。竊謂恤農之政此實最良。而賢者救時之策尤爲得其窪要也。有宋乾淳之際。國勢甫定於敗衄之餘。人民暫息於流亡之後。而強鄰窺伺。井里猶虛。其民之有待於安集撫卹者可謂至深且亟。文公以寔心行寔政。請粟於府。息貸於民。俟餘積既充。而社倉之法以立。編以甲社。計口貸糧。收放以時。畧取加耗。更懲其偷惰。禁彼侵漁。公家有餘羨之資。比戶無遏絕之慮。其所以奠國基紓民力者。胥施之於無形。成之於不覺。故宋自南渡以後。雖土宇分裂。猶能傳緒不絕。百年。未非利用厚生有以不期致而致之者也。近代歐美各國。怵於經濟之阽危。商戰之劇烈。深知發揚國力要在充實本根。用是調劑農村。遂爲衆目之所集。舉凡農民貸款也。農村合作也。無不力圖精進日異月新。學者著爲專書。國家視爲大政。雖施行制度與吾國先例較有不同。而卹農救時之精義。固未嘗不中外同符。若合後先之契。非讐言也。方今外侮侵凌。民生凋敝。追維前史。盱衡當世。殆皆十倍過之。有心之士。蒿目時艱。奔走告語。農村救濟。睂耳盈廷。然以吾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苟非朝野上下通力合作。更從實地着手。以積漸行之。將何以期其大成收其實効乎。民十八之際。李石曾先生組設中國農工銀行。爲振發農工業之基礎。時張靜江先生主浙事。鑒於農村之衰落。非有金融機關爲之調協。不足以

資利實用。保育生機。爰由省府撥資加入中國農工銀行股本。期以互助之功用。振發合作之精神。省府與銀行并訂立農民放款互約。由行經理其事。農民乞貸者。審實用途。寬其期薄其息。更予以指導加以糾繩。舉凡有益於農業者。悉爲籌度而率行之。俾其樂從。期普及。嗚呼。真得社倉遺意而善於變通者矣。鄙人執事總行。濫竽充位。平時治事。惟以振發農工業之旨爲歸。惟體大力微。加以年來環境不寧。商業疲敝。與夫天時人事之種種阻撓。愧未盡其功能。無以畧副世望。然鍥而不舍。猶幸於社會經濟恐慌之會。增進業務。擴展規模。各分支行之。致力於農工業者。如滬行之扶助小工業。寧行之農民糧食押款。平行之田地押款。津行漢行之農產放款。率能極具規度。較有可觀。暇當彙集成編。公諸社會。而農民放款一事。則杭行經理程君鑄新實理董之。勤勤數年。事已有業。而浙府當局尤能維持美政。廢續前規。効具端倪。民資利賴。程君近乃檢覈歷年案籍。裒集而刊行之。非謂足以觀成。實欲就正當世君子。於此而規撫之。演進之。或猶社倉之行於諸路者。然俾此初基之首業。蔚成郅治之先河。庶勞止其小休。期興邦於多難。則是編之作爲不虛。而張李兩先生倡導之功。亦足與先賢媲美矣。

## 序

程振基

吾國農村經濟之衰落，不自今日始，其由來也有日矣。溯自鴉片戰爭，清廷與列強先後訂立不平等條約，洋貨侵入農村，靡遠弗屆，於是自足自給之經濟制度爲之打破。鼎革而後，國內瀕年戰爭，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少壯者相率投身行伍，而狡黠者則流爲匪盜，農村生產力因之銳減；再加近年水旱天灾，賦稅繁重，農村崩潰遂至不可收拾之地步，此全國大概情形。江浙兩省比較安定，然灾情亦匪輕，更因世界經濟日就衰頹，絲茶業大受打擊，江浙農村亦呈疲敝不堪之象。浙江省府早鑒及此，籌議拯救農村方策，一面實行二五減租，抑低田價，俾佃農易於收買，一面籌設農民銀行，貸與低利資金，以期達到耕者有田之目的。惜農村凋敝之餘，籌款不易，原有計劃未能一一見諸實施；而爲持久之計，卽以征起畝捐數十萬元委託本行代理放款。時在民十八秋季，不佞方在滬濱講學，日與諸生討論吾國經濟建設之隱憂，而思促進農業生產爲根本救國之工作，迺貿然來杭，主持浙江省農民放款事業。慘澹經營，於茲已逾四載，惟以學識譖陋，或因環境關係，每多徒勞之歎，事與願違，中心慚恧。不意各方友好，或關心農業金融之同志，時常致函，索取規章或表冊及放款概況等等，足見本行此項事業，深荷社會人士注意，爰囑邵君培榮編成農民放款報告一冊，將章則表冊簿據及放款概況分章彙訂成篇，末附將來計劃，以期就正於閱者；若有所改進，將再繼續付梓。

此項放款，事屬草創，本行未嘗以現狀自滿，端賴時賢不吝珠玉，時加教益，俾本省農民實受其惠，則馨香禱祝之矣，是爲序。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湖墅堆棧

地址 湖珠兒潭

## 營業要目

各種農產品

機單抵押放款

承做國內匯兌

代收各項帳款

交通便利

手續簡捷

## 服務優點

保管穩妥  
取費低廉

電話一四〇〇  
接洽光顧電  
機如蒙縣同様  
堆均有本省各

# 第一章 緒言

邵培榮編述

晉之乘，楚之構杌，魯之春秋，胥取當時言行垂之竹帛，載之史籍，所以明已往資來者，法良意美，後世效之

，有裨于國，豈易言哉。

一人之微有列傳焉，一族之寡有宗譜焉，本行受委代理，浙江省農民放款，凡四更裘葛，上承政府委託之重命，下繫農民經濟之安危，責重任大，又安可不有撫拾以資考證，其或邦人君子，關懷農運，偶爾高軒枉顧，垂詢經過，得此則按圖索驥，可減少口講指授之勞，一舉兩得，殆本刊重災梨棗之微意歟。

昔者神農氏因天之時，相地之宜，制耒耜，教藝穀，民之稼穡以定，國之張本以立，考之史乘，歷來主張以農強國者，代不乏人，若管仲，若子產，若商鞅，或主軍農或主法農；武侯殖穀以強蜀，棗祗屯田而資魏，尤爲瑩瑩大者，故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生也。

胼手胝足，隴畝憔悴，此吾國農民異于泰西各國之特徵也，雖屬墨守繩法，故步自封，有以致之，而經濟上不能通融周轉，實爲構病之主因，歷代救濟農困本有常平，

能逃此公例，本行四年來殫精竭慮，慘淡經營，以言成績，殊難自詡，僅將過程中經過事實，略分眉目，臚舉成篇，不浮其事，不掩其瑕，所以作忠實之報告，就正於當世。

賢達，倘蒙殷殷指謬，或藉作參攷之資料，則本刊問世之旨為不虛，而亦稍可避免覆瓿之譏者乎。

# 中國農工銀行

資本總額一千萬元 實收五百萬元

民國七年開辦

宗旨

扶助農工事業  
調劑社會經濟

行支分總  
漢口 上海 平定海 南京 唐山 鄭州 沙市  
杭州 天津 長沙 芜湖

杭分州一行太平坊

## 第二章 規程

本行關於農民放款之規章，主要圭臬，為互約與放款規則，歷年以還，因放款之擴充，手續之更改，曾經數度修訂，其最初之訂立，係在十八年十月間，當時之互約與規則如下。

### 浙江建設廳與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商訂關於農民放款之互約

第一條 本互約根據「浙江省政府與中國農工銀行關於經濟間權利義務之互約」第四條之規定由浙江建設廳（以下簡稱建廳）與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以下簡稱分行）商訂凡關於農民放款事宜皆依本互約行之

第二條 分行此項放款以貸與本省農民所組織並經建廳認可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為限

第三條 放款總額如未達建廳交款數目時分行不得拒絕農村合作社之合法請求

第四條 放款總額如超過建廳交款數目至五萬元時建廳應

即增加存款

第五條 農村信用合作社向分行借款時須填就借款申請書暨財產目錄等到行送建廳審查後再由行依據審查結果酌量辦理借款事宜但分行認為不必送廳審查者得由行逕自辦理

第六條 分行此項放款利率不得逾月息一分（即百分之二）

第七條 放款細則另由建設廳與分行商訂之

第八條 本互約繕立兩份由浙江建設廳廳長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經副理雙方簽字蓋章各執一份為憑

###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農民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行受浙江省政府之委託兼營農民放款其數額暫以三十八萬元為度

第二條 農民放款以貸與本省農民所組織並經浙江建設廳

認可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為限

第三條 本行對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放款計分左列二種

一、定期信用放款

二、定期抵押放款

## 第二章 規 程

四

第四條 此項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五條 此項放款利率暫定月息一分

第六條 本行放款利息按國歷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七條 農村信用合作社向本行借款時須填具借款申請書

暨財產目錄等到行經送建廳審查後再行依據審查結果酌

定辦理借款事宜

第八條 抵押放款應估計抵押品之價格酌定放款數目

一、不動產之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價額三分之二

二、各種債票股票之抵押放款應按照時價不得超過十

分之七但本行認為不能抵押時得拒絕之

第九條 抵押品交到本行由本行發給抵押品收據為憑期滿

借款還清時即憑據收回

第十條 借款者如欲調換抵押品時須先經本行之許可所有

調換物品之估計價額須與原抵押品之估計價額相等

第十一條 借款者在未到期以前償還借款一部或全部時利

息算至當日為止

第十二條 放款到期不還應自滿期之翌日起將本利一併按

照月息一分二厘計算延長至兩月以上即行按照契約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本行得隨時索還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一、不遵照契約所指定之用途者

二、私將抵押品改變原狀或移轉其所有權者

三、轉借給農民利率超過月息一分四厘者

四、不動產之抵押品因土地收用法被官廳收用者

第十四條 借據上之保證人與債務者應負同等責任

第十五條 農村信用合作社向本行借款之手續除本規則所

規定者外悉照本行定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浙江建設廳同意後施行

十九年九月，建設廳以合作事業，日漸發展，原定放款規則，已有修訂之必要，經函商本行作第一度之修正，茲將原函與修正規則照錄於后。

浙江省建設廳公案 第二九六號

一、查本省自舉辦農民放款為時已屆一年證諸過去成績農民實獲便利近以合作事業日有進展原訂農民

放款規則略有應行修正之處前經敝廳派員將該項規則應行修改各點前赴貴行磋商已荷贊同

二、茲將該項規則代爲修正相應抄同一份函請貴行迅予審核見復以便早日實行至荷此致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

##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農民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行受浙江省政府之委託兼營農民放款其數額暫以三十八萬元爲度

第二條 放款以貸與本省農民所組織並經浙江省建設廳認可之有限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各種合作社爲限

第三條 放款分爲左列三種

- 一、定期信用放款
- 二、定期保證放款
- 三、定期抵押放款

第四條 定期信用放款如係貸與有限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公積金之總數如係貸與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保證金及公積金

之總數

第五條 凡向本行申請定期信用放款如認爲信用程度不足者得令其另覓當地殷戶一人以上或省立農林機關之主任人員爲之保證或令其改爲他種放款

第六條 定期保證放款應由錢莊或殷實商店爲之保證如本行認爲無保證之力者得拒絕之

第七條 定期抵押放款如係以不動產抵押者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三分之二但本行認爲抵押品有疑義時得令其另覓當地區鄉鎮長副或糧櫃之推收人員或殷戶一人以上簽字證明

第八條 定期抵押放款如係以動產抵押者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十分之七但本行認爲不能抵押時得拒絕之

第九條 放款須先由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暨財產目錄送由本行函請建設廳審查後再行依據審查結果酌量辦理

前項借款如係保證或抵押借款須將保證書或抵押品隨同檢送

第十條 保證書或抵押品送到本行時應由本行發給收據俟

第十一條 放款經確定後應由借款人到行領取但因借款人

## 第二章 程 順

六

之要求得由本行代爲匯寄

第十二條 放款經確定後如欲將抵押品調換時須經本行之許可

第十三條 放款利率暫定月息一分

第十四條 放款期限最長一年但得分期償還其利息算至償還之日爲止

第十五條 凡放款到期不還者應自期滿之翌日起將本利一併按照原定月息增加二厘計算如延至兩月以上即按照契約處理但申請展期經建設廳及本行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索還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一、借款用途不依照申請書所規定者

二、省立農林機關之主任人員爲信用借款之保證人如遇離職時本行認爲不能繼續保證者

三、保證放款之錢莊或商店如遇保證能力不足時本行認爲不能繼續保證者

四、借款之保證人如遇死亡無繼續爲之保證者

五、私將抵押品改變原狀或移轉其所有權者

六、合作社將款轉借社員其利率超過月息一分四厘者  
七、抵押之土地被官廳徵用或沒收者

第十七條 凡借款之保證者與債務者應負同等責任

第十八條 放款手續除本規則所規定者外悉照本行定章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建設廳同意後施行

十九年十月，省政府成立農鑛處，農民放款，亦由建設廳劃歸該處主辦，嗣後農鑛處撤銷，仍移回建設廳，當建設廳移交農鑛處時曾有來函，茲錄如下。

浙江省建設廳公函第四二一號

一、案奉省政府秘字第三七六四號訓令案查本政府委

員會第三四二次會議本主席及該建廳長提議建設

廳事務日繁擬請將兼理之全省農鑛事宜專設機關

掌理直隸於省政府定名曰浙江省政府農鑛處請公

決一案經議決通過除通行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外

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

二、茲准農鑛處來咨已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將敝廳兼

理之農林鑛治漁牧卷宗造冊咨送接辦並將辦理前

項各事宜之行政技術全部職員咨文任用一面分別

呈咨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嗣後關於農鑄部份如有

應行接洽事宜請即逕與農鑄處會商辦理此致

### 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

逮二十年三月，建設廳因原定農民放款，由建設廳審查，殊感不便，來函擬完全委託本行代理，經長時期之磋商，始於八月一日起實行，當時放款規則與互約，均有修改，茲將原函暨修正互約及規則照錄於左：

###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 第一九八號

一、查貴行農民放款規則第九第十五兩條關於辦理審查放款暨核定展期各點均須先經敝廳審核再由貴行酌量辦理手續既嫌繁重時間又不經濟農民久感不便應將該規則第九條「財產目錄」下一段修改為

「送由本行審核辦理」又第十五條「申請展期」下一段修改為「經本行核准者不在此限」前經敝廳

派員赴貴行磋商已荷贊同在案」

二、茲為該兩條條文修正後辦理調查暨審該放款周密起見擬定辦法三項相應抄送該辦法一份函請貴行

查照審核見復以便早日實行至誠公諒此致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

### 調查暨審核放款辦法

一、放款審查改由銀行辦理時應由建設廳通令各縣知照嗣後關於放款調查及到期催收各事項逕由銀行自行函請各縣政府辦理

二、關於前經核准備案之合作社社名人數由建設廳造冊送交銀行備查其有新經核准備案或呈准解散者均由建設廳隨時錄案函送

三、關於農民放款數額應由銀行按月將各處合作社申請及實放各數目暨還款期限填列表單又申請被退之合作社社名及申請數額亦另填表單一併函送建設廳查核

### 照錄浙江建設廳與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商訂關於農民放款之互約

第一條 本互約根據「浙江省政府與中國農工銀行關於經濟間權利義務之互約」第四條之規定由浙江建設廳(以下簡稱建設廳)與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以下簡稱分行)商

## 第二章 規 程

八

訂凡關於農民放款事宜皆依本互約行之

第二條 分行此項放款以貸與本省農民所組織並經建廳認可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爲限

第三條 放款總額如未達建廳交款數目時分行不得拒絕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合法請求

第四條 放款總額如超過建廳交款數目至五萬元時建廳應即增加存款

第五條 放款審查各事宜由建廳委託分行代理

第六條 農村信用合作社向分行借款時須填送借款申請書暨資產負債表分行收到此項書表時即查照本互約暨農民放款規則各條文之規定代理審查依審查結果辦理手續並

一面將合作社申請書及實放數目暨還款期限填列表單函送建廳查核備案

關於放款調查及到期催收各事項由銀行逕行派員或函請各縣政府辦理遇必要時得函請建廳令飭各縣政府照

辦

第七條 分行此項放款利率不得逾月息壹分(即百分之一)

第八條 放款細則另由建廳與分行商訂之

第九條 本互約繕立兩份由浙江建設廳廳長中國農工銀行

浙江分行經副理雙方簽字蓋章各執一份爲憑

## 中國農工銀行農民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行受浙江省政府之委託代理農民放款其數額暫

以互約所載之三十八萬元爲度

第二條 放款以貸與本省農民所組織並經浙江省建設廳認可之有限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各種合作社爲限

第三條 放款分爲左列三種

一、定期或分期歸還信用放款

二、定期或分期歸還保證放款

三、定期或分期歸還抵押放款

第四條 定期或分期歸還信用放款如係貸與有限責任之合

與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公積金之總數如係貸金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五條 凡向本行申請定期或分明歸還信用放款如認爲信

用程度不足者得令其另覓當地殷戶一人以上或省立農林機關之主任人員爲之保證或令其改爲他種放款

第六條 定期或分期歸還保證放款應由錢莊或殷實商店爲之保證如本行認爲無保證之能力者得拒絕之

第十三條 放款利率暫定月息一分 許可

第七條 定期或分期歸還抵押放款如係以不動產抵押者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三分之二但本行認爲抵押品有疑義時得令其另覓當地區鄉鎮長副或糧欖之徵收人員或殷戶一人以上簽字證明

第十四條 放款期限最長一年但申請展期均以一次爲限 第十五條 凡放款到期不還者應自期滿之翌日起將本利一併按照原定月息增加二厘計算如延至兩月以上即按照契約處理但申請展期經本行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定期或分期歸還抵押放款如係以動產抵押者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十分之七但本行認爲不能抵押時得拒絕之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索還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放款須先由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暨資產負債表送交或郵寄本行經審查後再行依據審查結果酌量辦理 前項借款如係保證或抵押借款須將保證書或抵押品隨同檢送

一、借款用途不依照申請書所規定者  
二、省立農林機關之主任人員爲信用借款之保證人如遇離職時本行認爲不能繼續保證者  
三、保證放款之錢莊或商店如遇保證能力不足時本行認爲不能繼續保證者

第十條 保證書或抵押品送到本行時應由本行發給收據俟借款還清再由借款人持據領回

第十一條 放款經確定後應由借款人到行領取但因借款人之要求得由本行代爲匯寄

第十二條 放款經確定後如欲將抵押品調換時須經本行之

第十七條 凡借款之保證者與債務者應負同等責任

第十八條 放款手續除本規則所規定者外悉照本行定章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建設廳同意後施行

廿一年七月間，本行以互約與放款規則，稍有未符之處，當商請建設廳修改，適建設廳爲慎重放款計，並擬加增條文，是項修正互約與規則，即爲最近所施行者。

### 七月二十二日本行致建設廳函

巡啓者案查敝行受浙江省政府委託代理本省農民放款

根據「浙江省政府與中國農工銀行關於經濟問題利義務之互約」第四條之規定於十八年間雖由敝行與貴廳設立關於農民放款之互約暨農民放款規則並於二十年十月間經雙方修訂遵照施行在案惟查上項放款規則第二條規定「放款以貸與本省農民所組織並經浙江省建設廳認可之有限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各種合作社爲限」等語與農民放款互約第二條「分行此項放款以貸與本省農民所組織並經建設廳認可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爲限」之規定意義稍有不符似宜依照放款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擬將前項互約第二條修正爲「分行此項放款以貸與本

省農民所組織並經建設廳認可之有限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各種合作社爲限」俾資符合以便遵守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並頗審核示復藉憑辦理得利進行至誠公諒此致  
浙江建設廳  
  
八月十三日建設廳復函 第七二一號  
一、准台函擬修正農民放款互約第二條請審核示復  
二、貴行意見本廳極表贊同應即將該項互約第二條照來文修正

三、又查農民放款規則第四條對於無限責任合作社信用於款之限制並未規定擬將該條修正爲「定期或分期歸還信用放款如係貸與有限或無限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均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公積金之總數如係貸與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保證金及公積金之總數」再各合作社過期未還之借款積欠頗鉅爲慎重放款計擬修正農民放款規則第六條增加「凡各種放款每次總數在一萬元以上者由本行審查許可後須商經建設廳之同意方准借給」一項如荷贊同即請將該項規則繕

正二份仍由雙方簽字蓋章各執一份以資信守准函  
前由相應抄送修正農民放款規則一份函達查照并

希見復爲荷此致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

## 八月二十三日本行再致建設廳

函 建字第十一號

案准第七二二號公函以敵行前擬將農民放款互約第二

條予以修正極表贊同應即照來文修正又查農民放款規

則第四條對於無限責任合作社信用放款限制並未規定

擬將該條修正爲「定期或分期歸還信用放款如係貸與

有限或無限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均不得超過該合作社

股金公積金之總數如係貸與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

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保證金及公債金之總數」又爲

慎重放款計擬將放款規則第六條增加「凡各種放款每

次總數在一萬元以上者由本行審查許可後須商經建設

廳之同意方准借給」抄下修正規則一份囑查照見復等

由准此查敵行對於貴廳所擬修正各點皆可同意惟查各

合作社股金均屬微薄公積金絕無僅有若對于無限責任  
之合作社亦加此項限制竊恐農民借額處在百元以下殊  
失政府救濟農民之本意敵行歷年辦理借款其借額恆以  
社員人數爲標準卽信用借款每社員借二十元爲度若依  
照修正規定則每一社員僅能借款四五元而已管見所及  
未便緘默究應如何修正之處敵行絕無成見尙祈酌核至  
第六條增加一項敵行自應贊同相應函復統希查照見復  
爲荷此致

浙江省建設廳

## 九月九日建設廳復函 第七八三號

一、案准貴行函復對於本廳所擬修正農民放款規則第  
四條規定限制放款一層尙有疑義希酌核見復

二、查辦理農民放款在本省農村合作社組織未曾完善  
以前似應嚴加限制以昭慎重關於限制放款一層擬  
仍依照本廳修正條文辦理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見復  
爲荷此致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

## 第二章 規 程

## 照錄浙江建設廳與中國農工銀行

### 浙江分行商訂關於農民放款之互約

一面將合作社申請書及實放數目暨還款期限填列表單函送建廳查核備案

第一條 本互約根據「浙江省政府與中國農工銀行關於經濟間權利義務之互約」第四條之規定由浙江建設廳（以下簡稱建廳）與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以下簡稱分行）

商訂凡關於農民放款事宜皆依本互約行之  
第二條 分行此項放款以貸與本省農民所組織並經建廳認可之有限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各種合作社為限

第三條 放款總額如未達建廳交款數目時分行不得拒絕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合法請求

第四條 放款總額如超過建廳交款數目至五萬元時建廳應即增加存款

第五條 放款審查各事宜由建廳委託分行代理

第六條 農村信用合作社向分行借款時須填送借款申請書暨資產負債表分行收到此項書表時即查照本互約暨農民

放款規則各條文之規定代理審查依審查結果辦理手續並

第七條 分行此項放款利率不得逾月息壹分（即百分之二）

第八條 放款細則另由建廳與分行商訂之

第九條 本互約繕立兩份由浙江建設廳廳長中國農工銀行

浙江分行經副理雙方簽字蓋章各執一份為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農民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行受浙江省政府之委託代理農民放款其數額暫

以互約所載之三十八萬元為度

第二條 放款以貸與本省農民所組織並經浙江省建設廳認

可之有限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各種合作社為限

第三條 放款分為左列三種

一、定期或分期歸還保證放款

二、定期或分期歸還抵押放款

三、定期或分期歸還抵押放款

第四條 定期或分期歸還信用放款如係貸與有限或無限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公積金之總數如係貸與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保證金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九條 放款須先由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暨資產負債表送交或郵寄本行經審查後再行依據審查結果酌量辦理前項借款如係保證或抵押借款須將保證書或抵押品隨同檢送

第五條 凡向本行申請定期或分期歸還信用放款如認爲信用程度不足者得令其另覓當地殷戶一人以上或省立農林機關之主任人員爲之保證或令其改爲他種放款

第六條 定期或分期歸還保證放款應由錢莊或殷實商店爲之保證如本行認爲無保證之能力者得拒絕之

凡各種放款每次總數在乙萬元以上者由本行審查許可後須商經建設廳之同意方准借給

第七條 定期或分期歸還抵押放款如係以不動產抵押者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三分之二但本行認爲抵押品有疑義時得令其另覓當地區鎮長副或糧櫃之徵收人員或殷戶一人以上簽字證明

第八條 定期或分期歸還抵押放款如係以動產抵押者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十分之七但本行認爲不能抵押時得拒絕之

第十條 保證書或抵押品送到本行時應由本行發給收據俟

借款還清再由借款人持據領回

第十一條 放款經確定後應由借款人到行領取但因借款人之要求得由本行代爲匯寄

第十二條 放款經確定後如欲將抵押品調換時須經本行之許可

第十三條 放款利率暫定月息一分

第十四條 放款期限最長一年但得申請展期均以一次爲限

第十五條 凡放款到期不還者應自期滿之翌日起將本利一並按照原定月息加二厘計算如延至兩月以上即按照契約處理但申請展期經本行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索還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一、借款用途不依照申請書所規定者

第二章 規 程

一四

二、省立農林機關之主任人員爲信用借款之保證人如遇離職時本行認爲不能繼續保證者

三、保證放款之錢莊或商店如遇保證能力不足時本行

認爲不能繼續保證者

四、借款之保證人如遇死亡不能繼續爲之保證者

五、私將抵押品改變原狀或移特其所有權者

六、合作社將款轉借社員其利率超過月息一分四釐者  
七、抵押之土地被官廳徵用或沒收者

第十七條 凡借款之保證者與債務者應負同等責任  
第十八條 放款手續除本規則所規定者外悉照本行定章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建設廳同意後施行

農友好福音！

即一個月儲蓄一元 存滿六年一个月

可得本息注壹百元正

杭州太平坊中國農工銀行

備有此項農工儲蓄章程函索即寄

## 第三章 借款程序

借款程序，在放款由建設廳審核時，與由本行審核後，稍有不同，惟是則不過為內部手續上之差異，于農民申請方面，並無變更，茲將現行情形，分申請、調查、審核，通知，放款五點約述于左。

甲、申請 當合作社擬向本行借款時，應先行填具借款申請書，生產用途表，資產負債表等，送交或郵寄本行申請，如為抵押借款時，並應連同抵押品及清單一併送達

(以上四項表格均由本行印發各社式如下)

申 請		借 款 種 類		利 率	
金 銷	額	物 名	數 量	抵 押	
借 還 日 期				紅 白	契
附資產負債表	用途表各一紙			戶 摺	紙
縣 責 任	合 作 社 理 事 會 主 席			糧 串	紙
住 址	保 證 人			其 他	紙
通 信 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台照  
計開

巡啓者 故社於 年 月 日曾經建設廳准予註冊社員計有 人茲因購買 擬向  
貴行商借款項除遵照 貴行所訂農民放款規則所規定各條外並開具條件邀集保證人共同擔負到期償還之責卽希 照准為荷此致

## 縣 責任 合作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產	科 目	負債	
十萬	千百十元角分厘	十萬	千百十元角分厘
資產類			
未繳股本			
存放銀錢業			
抵押放款			
信用放款			
暫付款			
存款貨			
社用房屋地皮			
社用器具			
借款			
開辦費			
現金			
負債類			
股本總額			
儲蓄存款			
借入款			
公積金			
損益類			
損益			
合計			

縣

責任 合作社借款抵押品清單

姓名	納糧戶名	不動產	現值產價	證件
共計		田地	田地	
計		山	山	
		蕩	蕩	
		田	田	
		地	地	
		山	山	
		蕩	蕩	
		紅契	白契	
		戶摺	糧串圖	
		土地局		
		其他		

縣

責任 合作社生產用途表

合計	姓名	自耕畝分	佃耕畝分	生產用途	金額	備考

### 第三章 借款程序

一八

乙、調查 本行接受上項申請書類時，須經初步審查，如合作社確經建設廳備案，申請手續相符者，即掣給臨時收據，同時填就申請書內容表，交本行調查員，或函送該社所屬市縣政府商潤調查，調查後，填具調查表，交本

行農民放款處，以爲審核之根據。（以上臨時收據，內容表，調查表等，與下述審查書通知書等共製成六聯單，如下）

中國農工銀行蒙  
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十足兌現  
種類

上海地名鈔票	分	十元五元一元三種
天津地名鈔票	分	十元五元一元三種
天津地名毛票	分	一角二角兩種
北平地名鈔票	分	十元五元一元三種
北平地名毛票	分	一角二角兩種
漢口地名鈔票	分	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漢口地名毛票	分	一角二角兩種

此項收據應于借款時繳還本行如遇退回申請書時憑此收據領回原件否則作爲無效  
設有查詢應將本收據號數書明以便檢查

今收到合作社繳來下開各件俟審查後再行通知此據

第號		杭州農工銀行收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張張	戶白紅	摺契
申 請 資 產 清 單	請 賓 表	糧 単	摺 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張 張	戶白紅	張 張
此聯給申請人收執			

申 請 書 內 容 表	此聯交調查人
姓名 住址 通信處 姓名 住址 通信處	此聯由調查人交本行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償還日期 用物名 量 年 月 日	備
抵品 估若 押可否 價干 請數是適 求目否當	此聯由調查人交本行
保人產干 信如 證財若 用何	備
該與證有關 借期當 社保人何係 款限否	此聯由調查人交本行
調人意 查的見	備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調查人署名蓋章	調查人署名蓋章

第號	第號
社人若 員數千	該財若 社產千
主何 席人	主是農自農 席佃抑耕
該組是健 社織否全	信如 用何
用是正 途否當	主用爲 要途何
抵品靠 押可否 估若 價干	請數是適 求目否當
保人產干 信如 證財若 用何	該與證有關 借期當 社保人何係 款限否
該與證有關 借期當 社保人何係 款限否	此聯由調查人交本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調查人署名蓋章	調查人署名蓋章

第號	第號
社名 該社主席姓名 信用	合作社
社員人數若干	
該社信用如何	
保證人姓名 信用	
用途是否正當	
購買物品數量	
請求數目是否適當	
抵押品是否可靠	
從前借款次數及金額	
從前借款有無過期不還情事	
借款期限當否	
擬借金額	
定款期限	
核借金額	
准款期限	
中華民國年月日	經理 審核員

第號	第號
核准領款通知書	
逕啓者貴社于年月日號收據內繳來申請借款各件業經審查完竣認爲合格准借國幣元償還日期 個月茲附上空白借據一紙卽希填就并備印花稅分前來訂約領款或將上述各件由郵挂号寄來敝行準將該款如數匯交指定之通信地不誤此致	
合作社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此聯由本行填用	
此聯寄交借款人	
此聯由本行填用	

第號	第號
借款到期通知書	
逕啓者貴社于年月日向敝行借去銀元個月期滿至年月日止已屆到期務祈照約將本息款銀 元按期歸還幸勿遲誤如係抵押借款應將前出第號抵押品寄存證帶來以便將原抵押品贖回此致	
合作社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啓	
此聯寄交借款人	
此聯由本行填用	

**丙、審核** 本行農民放款處收到調查表後，即參酌調查情形，與過去借款信用，以及抵押品價格等，簽具審查

書，送請經理審核。（審查書式見聯單田畝審查單如下）

農民放款田畝審查單

第 號

# 社名知單

丁、通知 放款經核定後，即將空白借據隨同領款通知單，寄交合作社，如認為不能放款者亦即去函通知（通知書式見六聯單）

查明無誤後，即行貸予款項，或因其請求，代爲匯寄，如爲抵押借款時，應將臨時收據換給寄存證（借據及寄存證式列後）

第三章 借款程序

●注意●此單祇憑到期換取抵押品不得更向他人轉押如押款到期不贖此單即作無效

抵押品寄存證

抵押品清單一紙

等戶 紅白摺契

戶 紅白  
糧 戶 摺  
串

張 計 田 地 山 莩

同  
灌山地田

七

右爲貴社之抵押品已照收存俟至

民國年月日將

合作社台照

年月日

字第

號

押抵品清單一紙

五

畝 張 張 張

紅白  
劇

糧戶摺

共計

許  
蓀山地用

# 中國農工銀行

存證號數	押款號數	年月日	到期日	利 率	價 值	押 款 額	寄 存 人

押抵品清單一紙  
等  
戶  
摺  
紅白契  
糧串  
戶  
蕩山地田  
共計  
畝  
張  
張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將  
合作社台照  
右爲貴社之抵押品已照收存俟至  
本利還清時須將此證繳回換取該抵押品此證  
抵押品清單一紙  
等戶紅白契  
糧串  
張共計地田  
蕩山  
畝  
品押抵  
抵押品寄存證

# 定期借款證據

放款第

號

金額

每月按

計算利息

用途

- 一 右列借款以民國 年 月 日爲限至期務將本利還清不得短少如約定利息按期先還者當遵約辦理  
二 借款到期不還其利率情願依照 貴行農民放款細則按等追加  
三 如到期不還或用途不正當即爲違約借款人保證人負責連帶責任須即時歸還清楚  
四 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住址如有變更時應隨時通知本行  
五 本紙未載事款均遵照 貴行放款細則辦理

借款人

通訊處

保證人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農工銀行

台照

## 田畝抵押借款證據

金額	每月按	計算利息
品抵押	抵押	抵押
抵押寄存證另紙列載		

## 用途

一  
右列借款以民國

年 月 日

為限至期務將本利還清不得短少如約明利息按期先還者當遵約辦理

二  
借款到期不還其利率情願依照

貴行農民放款細則按等追加

三  
抵押品或因天災及別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時須由借款人提出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至少以補足低落價格為準四  
則

如到期不還或期限中抵押品價格低落而不提出增加抵押品及交納現金時即為違約 貴行亦不必發通知書任憑 貴行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若有不足借款人保證人負連帶責任須即時歸還清楚

五  
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住址如有變更時應隨時通知本行六  
本紙未載事項均遵照 貴行放款細則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人

住址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台照

保證人

住址

放款於合作社申請以前，本行尚有應行預備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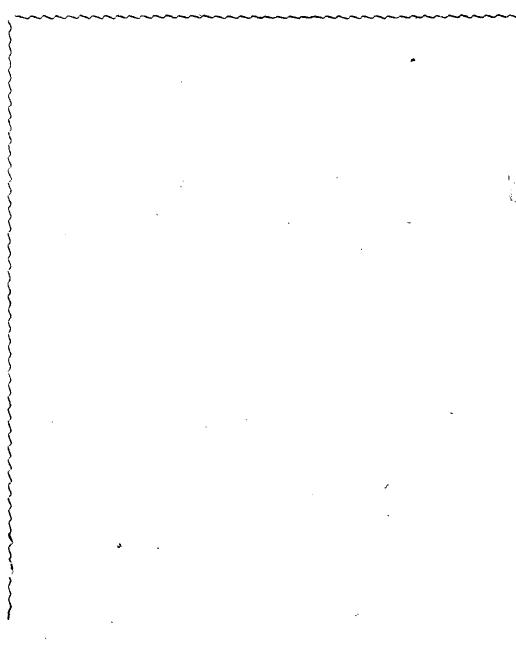
一爲調查合作社之內容，二爲製成信用程度表，俾作放款

時之參考，茲將所用表式列後。

# 正 面 印 鑑 票

## 合 作 社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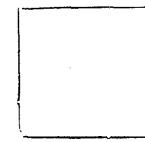


## 社 務 委 員 圖 章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縣

合作社

背  
面  
印  
鑑  
票

成立日期	年月日	責任	
登記日期	年月日	社員人數	
存立年限		合作社財產	
目的		合作社債務	
社址			
通訊處			
社務概況			
備考			

## 各縣合作社信用調查

年月日

放款于貸出後，在借款者果已完成其借款之手續，在

本行則更有應行繼續工作者，一、登記各項賬表，二、彙  
，日記單，到期一覽表，抵押各戶不動產一覽表等。（式

報建設廳及總行，三、放款到期通知。

均列下)

農民放款除登入賬簿外，爲便於檢查計，同時并登記單，到期一覽表，抵押各戶不動產一覽表等。（式

日 月	日 月	月 到 期	農 民 放 款 到 期 一 覧 表
社 名			年 月 日
種 類	借 款		
月 日	借 款	元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元	
金 銷	借 款	元	
期 限	償 还	元	
月 日	收 回	元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元	
金 銷	部 份	元	
附 註			

### 農民放款日計單

昨日總計	元
今放抵押	元
日出信用	元
今收抵押	元
日回信用	元
今日總計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合作社每次借款，還款以及展期等情形，均按半個月  
報建設廳，每月終又須定期放款（信用放款）及定期抵

### 農民放款報告表

浙江省建設廳合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具 第 號

社名	負責人	申請日期	申請金額	借款種類	保證人姓名	抵押品名	委調查人	放款日期	期限	到期年月日				備考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 收回農民放款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具 第 號

社名	放款號數	借款日期	金額	期限	到年月期日	會請否展期	展期期限	展年月期日	分還批次	分還批金額	最後金額	清帳日期	備考	
									月	日	月	日		

農民放款展期收回報告表

浙江省建設廳台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具 第 號

社 名	放 款 號 數	借款 種 類	金 額	借 款 日 期	期 限	到年 月 期日	展年 月 期日	申 期 原 因 請 展	展 期 期 限	委 調 查 託 人	核 准 日 期	核期 准期 展限	到年 月 期日	備 考

定期放款月報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農工銀行杭行具

放款日期			號 數	轉 期 次 數	借 主	保 人	期 限	利 率			放 款 金 額			收 回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幣 別	原 幣	定 價	本位 幣	年	月	日

經理

副理

襄理

會計主任

覆核員

製表員

定期抵押放款月報

第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具

經理

四

卷之三

會計主任

覆核員

製表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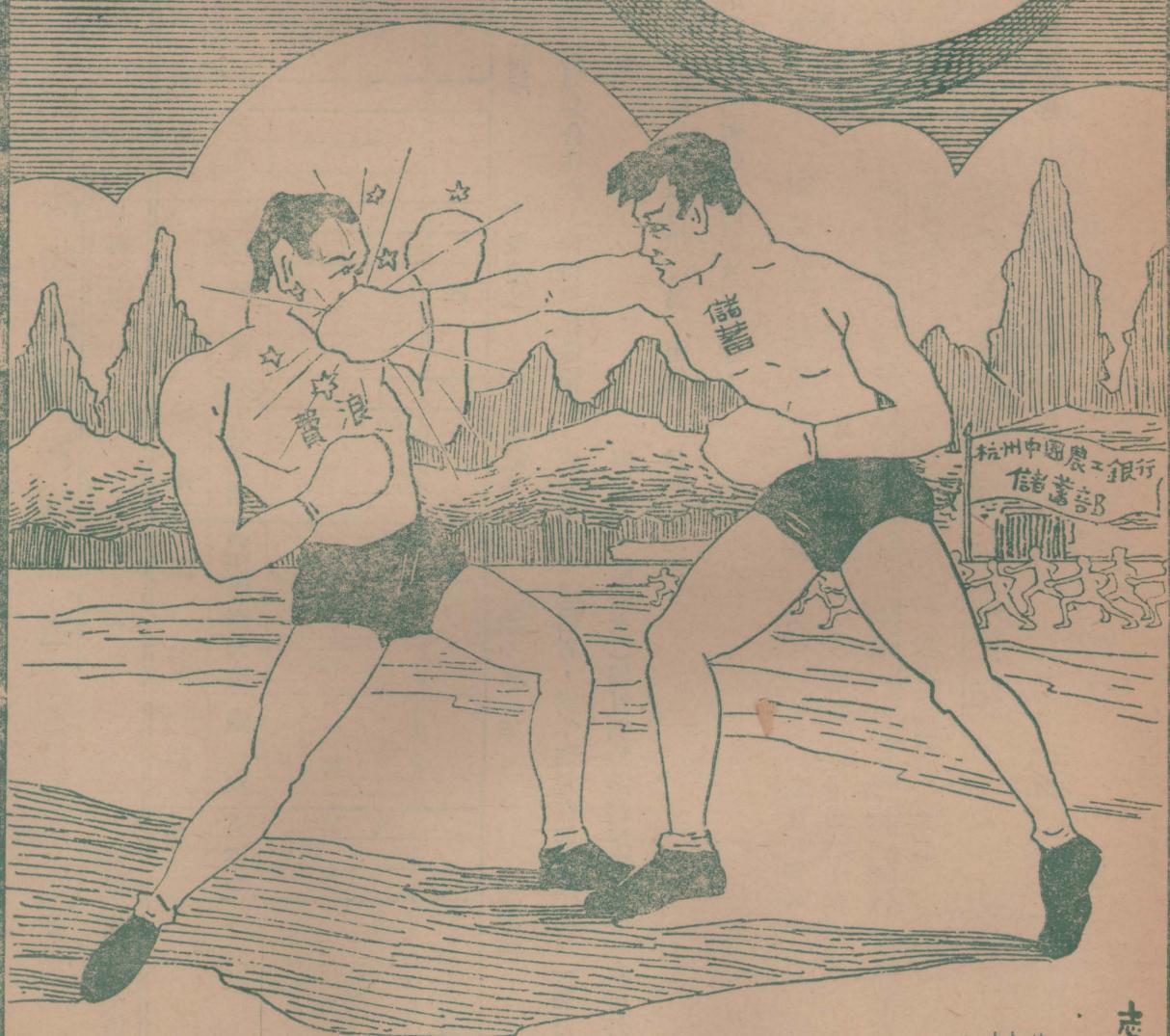
當放款到期前一個月，須通知合作社，俾得早作準備，而免致延誤（通知書見六聯單）

至到期未能歸還者，則半個月後即行函催，一個月後則并催保人·愆期至二個月則除函轉建設廳或縣政府外，并派員赴社追索。

# 儲蓄存款

是節省金  
錢的良法

煅煉身體可  
以制勝敵人  
節省金錢可  
以救濟財荒



## 第四章 業務概況

本行受託代理農民放款，各項手續，于十八年十月間始行辦妥，放款基金亦于同月起，陸續撥付是以業務進行亦於是時開始。

放款基金，自十八年十月份起，迄廿二年三月方撥足

三十八萬元，其中建設廳分批撥來者，計念五萬五千元，由監理委員會就股息項下撥來者，計十二萬五千元，茲將分批撥到數額列表于後。

第一表

### 撥來基金清單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期			撥來機關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18	10	15	建設廳	80,000.00	
18	11	15	建設廳	40,000.00	
19	1	10	建設廳	40,000.00	
19	1	28	建設廳	15,000.00	
19	6	11	建設廳	20,000.00	
19	9	13	建設廳	10,000.00	
19	12	13	建設廳	9,130.00	
19	12	17	建設廳	870.00	
20	4	2	監理會	45,000.00	
21	2	19	監理會	40,000.00	
21	10	22	建設廳	7,000.00	
21	11	2	建設廳	10,000.00	
21	12	15	建設廳	10,000.00	
22	1	25	建設廳	13,000.00	
22	3	10	監理會	40,000.00	
合計				380,000.00	

放款之實行，始於十八年之十一月，以貸與蕭山東鄉

蠶絲合作社抵押放款洋三萬元，為第一起放款，其時申請

借款者甚鮮，至年終止共計放款三萬二千三百元，放款及  
蕭山杭縣等五社（見第二第三表）

### 十八年逐月放款暨收回放款統計表

第二表

月份	放款種類	放 款 額			收 回 放 款 額			餘 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十一月	信用抵押	1	30,000.00	1	30,000.00			30,000.00
十二月	信用抵押	1	400.00	4	2,300.00			32,300.00
		3	1,900.00					
		1	400.00					
合計	信用抵押	4	31,900.00	5	32,300.00			32,300.00

## 各縣未收回放款統計表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表

縣別	信用放款		抵押放款		合計	
	社 數	金 額	社 數	金 額	社 數	金 額
蕭山	1	30,000.00	1	30,000.00	1	30,000.00
杭縣	1	400.00	1	1,900.00	1	2,300.00
合計		400.00	4	31,900.00	5	32,300.00

十九年間各縣合作社逐漸增設，十月間又經修訂放款規則，放款範圍，既加擴充，（原以信用合作社為限後改為各種合作社）放款手續，又較變通，（增加合作社得將申請書類寄交銀行及核定放款得函請匯寄等規定）自是放款數額驟然增加，當時各縣放款，多數能按期歸還，間或有尚未到期即行清償者，足見農民信用，原屬可靠，惟少

數借款為秋蠶失敗等原因，屆期無力清還，兼之舊歲米穀豐收，價格大賤，農村破產情形，益見露骨，於是愆期不還款項與日俱增，雖經嚴加追索，而收効依然甚微，是年總計放款十一萬九千九百餘元，收回十萬另七千四百餘元，年終止剩餘未收回放款四萬四千七百餘元，其中過期未還者計五千餘元，（見第四第五第六表）

### 各縣未收回放款統計表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表

縣市別	定期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合計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德清	5	1,620.00	16	10,500.00	21	12,120.00
餘杭	6	2,900.00	14	7,500.00	20	10,400.00
杭縣	5	1,850.00	14	6,700.00	19	8,550.00
富陽	2	1,100.00	7	3,990.00	9	5,090.00
臨安			2	800.00	2	800.00
金華			2	700.00	2	700.00
海寧	2	1,000.00	1	300.00	3	1,300.00
永嘉			1	250.00	1	250.00
嵊縣	1	300.00	1	200.00	2	500.00
吳興	4	1,650.00			4	1,650.00
蕭山	1	2,000.00			1	2,000.00
餘姚	1	600.00			1	600.00
杭州	3	500.00			3	500.00
武康	1	300.00			1	300.00
合計	31	13,820.00	58	30,940.00	89	44,760.00

### 未收回放款中所佔過期放款統計表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表

縣市別	定期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合計		收回部份		實欠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金額	
富陽			2	2,100.00	2	2,100.00	1	500.00	·	1,600.00
杭縣	2	750.00	3	1,000.00	5	1,750.00	4	650.00	1,100.00	
德清			1	200.00	1	200.00	1	150.00		50.00
吳興	1	1,000.00			1	1,000.00	1	200.00		800.00
合計	3	1,750.00	6	3,300.00	9	5,050.00	7	1,500.00		3,550.00

十九年份逐月放款暨收回放款統計表

第六表

月份	放款種類	放 款 額				收 回 放 款 額				餘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合計	
上年結餘										32,300.00
一月	信用抵押	7	2,340.00	88	40,800.00			1	250.00	72,850.00
		81	38,460.00			1	250.00			
二月	信用抵押	5	1,750.00	5	1,750.00					74,600.00
三月	信用抵押	9	2,780.00	9	2,780.00					77,380.00
四月	信用抵押	2	485.00	21	7,265.00					84,645.00
		19	6,780.00							
五月	信用抵押	1	1,000.00	7	3,870.00	1	400.00	28	12,090.00	76,425.00
		6	2,870.00			27	11,690.00			
六月	信用抵押	4	2,300.00	18	9,040.00	3	1,200.00	47	18,400.00	67,065.00
		14	6,740.00			44	17,200.00			
七月	信用抵押	12	3,770.00	26	9,570.00	1	200.00	24	9,840.00	66,795.00
		14	5,800.00			23	9,640.00			
八月	信用抵押	11	3,700.00	34	11,606.00	1	235.00	5	1,765.00	76,636.00
		23	7,906.00			4	1,480.00			
九月	信用抵押	4	1,000.00	13	3,950.00	1	540.00	9	33,740.00	46,846.00
		9	2,950.00			8	33,200.00			
十月	信用抵押	1	1,000.00	3	1,850.00	7	2,200.00	12	4,050.00	44,646.00
		2	850.00			5	1,850.00			
十一月	信用抵押	5	2,000.00	6	2,800.00	4	1,600.00	32	14,366.00	33,080.00
		1	800.00			28	12,776.00			
十二月	信用抵押	14	7,550.00	38	24,650.00	10	4,900.00	30	12,970.00	44,760.00
		24	17,100.00			20	8,070.00			
合計	信用抵押	61	25,145.00	268	119,931.00	28	11,325.00	188	107,471.00	44,760.00
		207	94,786.00			160	96,146.00			

十九年冬，省政府成立農鑑處，農民放款，亦由建設廳劃歸該處主辦，及二十年一月後由農鑑處移回建設廳，因數度遷移，審核方面，停頓頗久，故二十年之初，其放款當較其他年份同月為少。（見第九表）是年八月，放款審核各項，由建設廳完全劃歸本行辦理後，以是項新興事業，於實施方法之得失，至關緊要，特派員赴江蘇考察農民銀行辦理情形，俾資借鏡，又為明瞭各縣合作社辦理實況，以為放款之依據，并派員赴鄉實地調查。其年適逢洪水為患，秋收大歉，更遭米價下落，農村經濟，倍形困難，農民放款到期不還者，遂逐漸增加，一面祇得派員催收，并函請建設廳轉請縣政府協助代催；同時覺信用放款果有

未妥，即不動產抵押放款，亦未見有若何之保障，此則對放款之安全問題而言也，若論放款之實際，則信用放款必須有相當之担保，一般貧農未能得社會之信仰，所背出而為任保證者，往往有所求於合作社，因之反受其累者，已數見不鮮，至抵押放款，則最需賴低利貸款以為生產資金之無產貧農，未能沾其利益，尤欠公允，謀兩全之道，似實以動產抵押為最當，遂於是時試辦糧米抵押放款，欲冀以救濟一部份農民，得免遭忍痛賤耀之不幸也。

是年總計放款八萬零五百餘元，收回五萬六千四百餘元，結至年終止剩餘未收回放款六萬八千八百餘元，其中過期未還者佔二萬零八百餘元。（見第七第八第九表）

各縣未收回放款統計表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表

縣市別	定期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合 計	
	社 數	金 額	社 數	金 額	社 數	金 額
德清	2	970.00	36	19,800.00	38	20,770.00
餘杭	10	2,770.00	36	13,620.00	46	16,390.00
杭縣	7	2,096.00	17	7,907.00	24	10,003.00
武康			3	6,220.00	2	6,220.00
富陽	2	1,100.00	8	4,630.00	10	5,730.00
臨安			4	2,400.00	4	2,400.00
金華			2	660.00	2	660.00
海鹽			1	400.00	1	400.00
海寧	1	500.00	1	300.00	2	800.00
杭州市	2	2,290.00			2	2,290.00
蕭山	1	2,000.00			1	2,000.00
吳興	2	1,200.00			2	1,200.00
合計	27	12,926.00	108	55,937.00	135	68,863.00

未收回放款中所佔過期未還放款統計表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表

縣市別	定期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合 計		收回部份	實欠額
	社 數	金 額	社 數	金 額	社 數	金 額		
餘杭	4	1,000.00	14	5,340.00	18	6,340.00	2	504.00
富陽	2	1,100.00	6	3,590.00	8	4,690.00	4	1,370.00
杭縣	5	1,376.00	8	2,522.00	13	3,898.00	5	850.00
德清			2	1,500.00	2	1,500.00	2	800.00
海寧	1	500.00	1	300.00	2	800.00		800.00
杭州市	1	2,040.00			1	2,040.00	1	1,860.00
吳興	1	1,200.00			2	1,200.00	2	320.00
金華	1	400.00			1	400.00	1	372.00
合計	16	7,616.00	31	13,252.00	47	20,868.00	18	14,792.00

# 二十年份逐月放款暨收回放款統計表

第九表

月份	放款種類	放 款 額			收 回 放 款 額			餘 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合計	
上年結餘										44,760.00
一月	信用抵押	4	2,050.00	4	2,050.00	3	1,500.00	3	1,500.00	45,310.00
二月	信用抵押	5	2,520.00	36	10,440.00					55,750.00
		31	7,920.00							
三月	信用抵押	2	300.00	9	3,350.00					59,100.00
		7	3,050.00							
四月	信用抵押	2	530.00	33	12,555.00					71,655.00
		36	12,025.00							
五月	信用抵押	2	350.00	9	3,810.00	2	900.00	6	4,190.00	71,275.00
		7	3,460.00			4	3,290.00			
六月	信用抵押	1	540.00	6	4,240.00	8	3,300.00	27	13,100.00	62,415.00
		5	3,700.00			19	9,800.00			
七月	信用抵押	2	700.00	5	2,440.00	4	700.00	20	7,460.00	57,395.00
		3	1,740.00			16	6,760.00			
八月		2	420.00	12	5,070.00	3	510.00	11	2,905.00	59,560.00
		10	4,650.00			8	2,395.00			
九月		2	706.00	6	2,556.00	5	1,450.00	10	3,990.00	58,126.00
		4	1,850.00			5	2,540.00			
十月		2	450.00	6	1,840.00	4	1,240.00	24	5,860.00	54,106.00
		4	1,390.00			26	4,620.00			
十一月		3	280.00	22	9,552.00	4	1,200.00	28	14,170.00	49,488.00
		19	9,272.00			24	12,970.00			
十二月		5	2,010.00	31	22,675.00	1	400.00	10	3,300.00	68,863.00
		26	20,665.00			9	2,900.00			
合計	信用抵押	28	8,806.00	184	80,578.00	31	9,700.00	139	56,475.00	68,863.00
		156	71,772.00			108	46,775.00			

廿一年春，霪汎甚歉，及秋米價又落，頻年荒歉，農

貸押款，總數達二十餘萬元

村已陷於破產之途。農民放款，多數到期不能歸還，故辦事上至感困難，然而接濟資金，實更急要，因將上年試行既較安全而又普及之動產抵押放款，盡量推行，除於崇德武康，吳興，等三縣，辦理米穀押款外，並於蕭山辦有絲

是年總計放款達三十萬零九千三百餘元，收回十六萬六千二百餘元，截至年終止剩餘未收回放款二十三萬四千六百餘元，普及於杭縣等十五縣，過期未還者凡二萬九千五百餘元。（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表）

# 中國農工銀行

## 儲蓄部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整存另付儲蓄存款

定期儲蓄

甲種活期儲蓄存款

乙種活期儲蓄存款  
禮券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

## 存款 種類

農工儲蓄
農工另付儲蓄存款
農工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農工整存另付儲蓄存款
農工另存整付儲蓄存款



## 各縣未收回放款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表

縣市別	定期抵押放款		定期放款		合計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杭縣	29	11,072.00	17	6,981.00	46	18,053.00
餘杭	58	23,344.00	7	1,850.00	65	25,194.00
富陽	9	5,690.00	2	1,100.00	11	6,790.00
德清	42	21,887.00	3	900.00	45	22,787.00
金華	6	1,580.00			6	1,580.00
武康	6	25,620.00			6	25,620.00
海鹽	2	780.00	1	320.00	3	1,100.00
海寧	1	300.00	1	500.00	2	800.00
嘉興	2	1,000.00			2	1,000.00
臨安	10	5,920.00			10	5,920.00
浦江	1	500.00			1	500.00
永嘉	1	200.00			1	200.00
蕭山	1	123,241.05			1	123,241.05
杭州市	2	500.00	2	200.00	4	700.00
吳興			4	1,200.00	4	1,200.00
合計	170	221,634.05	37	13,051.00	207	234,685.05

## 各縣過期未還放款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表

縣市別	定期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合計		收回部份		實欠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金額	
餘杭	51	300.00	25	7,940.00	30	9,240.00	11	990.64	8,249.36	
德清			8	5,120.00	8	5,120.00	3	795.00	4,325.00	
富陽	21	100.00	6	4,610.00	8	5,710.00	31	120.00	4,590.00	
杭縣	10	2,996.00	14	4,322.00	24	7,318.00	15	1,955.94	5,362.06	
海寧	1	500.00	1	300.00	2	800.00	1	180.00	620.00	
吳興	21	200.00			2	1,200.00	2	327.00	873.00	
杭州市	2	200.00			2	200.00	1	58.00	142.00	
合計	22	7,296.00	54	22,292.00	76	29,588.00	36	5,426.58	24,161.42	

# 二十一年份逐月放款暨收回放款統計表

第十二表

月份	放款種類	放 款 額			收 回 放 款 額			餘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合 計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合 計	
上年結餘								68,863.00
一月	信用抵押	9	3,455.00	46 24,440.00	3	1,490.00	5 2,190.00	91,113.00
		37	20,985.00		2	700.00		
二月	信用抵押	6	8,300.00	24 9,245.00	1	2,000.00	1 2,000.00	98,358.00
		18	5,945.00					
三月	信用抵押	1	1,740.00	11 5,430.00	1	660.00	1 660.00	103,128.00
		10	3,690.00					
四月	信用抵押	14	3,740.00	24 11,670.00				114,798.00
		10	7,930.00					
五月	信用抵押	2	750.00	18 203,381.05	3	800.00	6 56,200.00	261,979.05
			16 202,631.05		3	55,400.00		
六月	信用抵押	2	1,530.00	11 5,250.00	6	6,095.00	17 16,345.00	250,884.05
		9	3,720.00		11	10,250.00		
七月	信用抵押	11	2,740.00	22 7,700.00	10	2,330.00	27 18,010.00	245,574.05
		11	4,960.00		17	10,650.00		
八月	信用抵押	8	2,095.00	20 6,535.00	3	990.00	22 8,350.00	243,759.05
		12	4,440.00		19	7,360.00		
九月	信用抵押	3	650.00	27 9,220.00	10	2,620.00	22 8,220.00	244,759.05
		24	8,570.00		12	5,600.00		
十月	信用抵押	3		7 2,720.00	6	350.00	20 32,465.00	215,014.00
		7	2,720.00		14	32,115.00		
十一月	信用抵押	1	1,235.00	5 3,075.00	7	2,180.00	25 8,540.00	209,549.05
		4	1,840.00		18	6,360.00		
十二月	信用抵押	2	1,450.00	47 43,361.00	8	3,675.00	36 18,225.00	234,685.05
		45	41,911.00		28	14,530.00		
合計	信用抵押	59	22,685.00	262 332,027.05	57	22,560.00	182 166,205.00	234,685.05
			203 309,342.05		125 143,645.00			

廿二年初，因感于歷年放款均偏于浙西一帶，考其原因，實緣離省較遠之處，申請頗不方便，故相距愈遠，申請借款者亦愈少，因擬于金屬溫屬二區，各設農民放款分辦事處一所，俾該地農民，得以就近申請，不致向隅，曾經提請監理委員會第五屆常會議決通過，會建設廳召開全省合作會議，亦有相似之決議，足見實際上確有此種需要，當與建設廳函商辦法，現尚在商酌進行中。五六月間，因自建設廳取締化學肥料後，設有機肥料供給委員會，以便選擇適當之肥料，代為購入，其時各縣合作社，紛紛擬向上海購買豆餅，苦無現款，雖可賒買，又乏保證，當由本行為之担保，定購者計有杭縣，瑞安，平陽，永嘉，杭州等數十社，其後取貨者僅杭縣及杭市等十五社，計價一萬二千餘元，担保期間為二個月與三個月，期滿後，由本行墊付，同時即轉作該社之借款。九月間，監理委員會開第六次常會，決議案中，有關於本行代理農民放款，其放款對象，向以農村合作社為限，現在各縣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逐漸增設，但每因資本無多，不敷應付，而與本行同時放款，又不免發生流弊，因擬擴充放款範圍凡各縣農

民銀行或借貸所亦得借款，藉收調劑農村金融之實效一案，當經依熙決議原則，擬具往來透支暫行規則，及合同格式各一種，現在已經往來者計有吳興縣借貸所（透支限度五千元）義烏縣借貸所（透支限度一萬元）其餘浦江德清等縣借貸所及衢縣農民銀行亦在接洽中。

其後約定之結果如下：

諸暨	五萬元	尚未提用
吳興	五萬元	年內已提去三萬五千元
武康	三萬元	年內已提去五千元
長興	一萬元	尚未提用
於潛	二萬元	尚未提用
崇德	二萬元	已提去一萬元

合計達十八萬元，已提用者五萬元，是項米穀押款，為計算便利起見，均列入透支項內。本年總計放款二十六萬七千四百餘元，收回二十萬零三千餘元，截至年終止尙餘未收回放款二十九萬九千餘元，預計已經約定各款全數放出後，將超過基金五萬元以上，過期款項至此竟達十六萬餘元。（見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表及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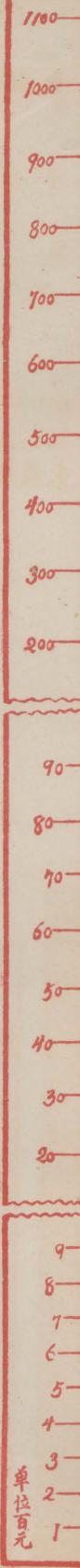
## 各縣未收回放款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表

縣別	抵押放款		信用放款		透支		合計		備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杭州市	2	2,075.00	4	2,603.63			6	4,678.63	
杭縣	48	17,935.67	19	12,556.89	1	3,174.96	68	33,667.52	內透支一項係合作
海寧	1	300.00	1	500.00			2	800.00	社所借
富陽	10	5,740.00	2	1,100.00			12	6,840.00	
餘杭	64	29,456.57	7	1,850.00			71	31,306.57	
臨安	11	5,910.65					11	5,910.65	
嘉興	4	2,000.00					4	2,000.00	抵押放款一萬九千
嘉善	1	1,000.00					1	1,000.00	縣農民銀行所借
海鹽	2	780.00					2	780.00	
崇德	1	10,000.00					1	10,000.00	
吳興			3	25,200.00	2	40,000.00	5	65,200.00	縣農民借貸所借注
德清	38	19,450.00					38	19,450.00	來滬文五
武康	5	2,020.75	2	1,000.00	1	5,000.00	8	8,020.75	千元米穀
蕭山	2	94,228.07	4	8,571.66			6	102,799.07	抵押透支三萬五千
餘姚	1	1,700.00					1	1,700.00	元
金華	6	2,000.00					6	2,000.00	
建德			1	100.00			1	100.00	
永嘉	1	200.00	1	2,600.00			2	2,800.00	
合計	197	194,796.71	44	56,081.52	4	48,174.96	245	299,053.19	

註 上表抵押放款內除崇德縣農民銀行借洋一萬元外其餘及信用放款均係合作社放款又透支項內除杭縣係合作社所借外其餘均係農民銀行或借貸所所借合計合作社放款為 \$244,053.19 縣農民及借貸所放款為 \$55,000.00



# 各縣未收回放款中所佔過期未還放款情形圖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圖

未收回放款總數

過期未還放款數



單位百元

縣  
別

蕭  
山

吳  
興

杭  
縣

餘  
杭

德  
清

崇  
德

武  
康

富  
陽

臨  
安

杭  
州

永  
嘉

嘉  
興

金  
華

餘  
姚

嘉  
善

海  
寧

海  
鹽

建  
德

# 二十二年份逐月放款暨收回放款統計表

第十四表

月 份	放款種類	放 款 額				收 回 放 款 額				餘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合 計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合 計	
上年結餘										234,685.05
一 月	信用抵押	5	3,235.00	47	42,935.40	6	2,430.00	275	140.45	
		42	39,700.40							
二 月	信用抵押			24	24,510.00	1	300.00	5	2,860.00	296,840.45
				24	24,510.00	4	2,560.00			
三 月	信用抵押			13	5,650.00	7	3,620.00			298,870.45
				13	5,650.00					
四 月	信用抵押	6	910.00	15	3,070.00	2	200.00	2	200.00	301,740.45
		9	2,160.00							
五 月	信用抵押	2	3,800.00	4	4,700.00	3	720.00	7	1,960.00	304,480.45
		4	900.00			4	1,240.00			
六 月	信用抵押	2	8,150.00	16	13,796.31	13	4,897.00	49	44,657.86	273,618.90
		14	5,646.31			36	39,760.86			
七 月	信用抵押	2	15,110.00	14	20,710.00	2	898.00	34	14,865.00	279,463.90
		12	5,600.00			32	13,967.00			
八 月	信用抵押透支	4	1,051.00			2	8,300.00			
		14	7,657.76	19	13,708.76	13	15,309.62	16	26,609.62	266,563.84
		1	5,000.00			1	3,000.00			
九 月	信用抵押透支	3	4,804.80			4	4,151.00			
		18	11,150.00	21	15,984.80	9	3,610.00	15	9,761.00	272,786.84
						2	2,000.00			
十 月	信用抵押透支	12	7,022.51			3	1,844.21			
		20	9,465.15	33	21,487.66	29	63,960.00	32	65,804.21	228,470.29
		1	5,000.00							
十一月	信用抵押透支	6	7,871.00			3	2,383.58			
		8	4,010.00	17	24,292.00	17	5,790.58	20	8,174.16	244,588.13
		3	12,411.00							
十二月	信用抵押透支	3	30,600.00			2	15,830.00			
		8	13,346.50	20	76,575.00	14	4,415.40	20	22,109.94	299,053.19
		9	32,628.50			4	1,864.54			
		45	82,554.31			35	39,523.79			
合 计	信用抵押透支	186	129,826.12	245	267,419.93	171	156,663.46	213	203,051.79	299,053.19
		14	55,039.50			7	6,864.54			

各縣未收回放款中所佔過期放款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表

縣別	抵押放款		信用放款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杭州市	1	1,915.00	2	270.00	3	2,185.00
杭 縣	31	12,055.67	12	1,709.93	43	14,850.00
海 富 阳	1	300.00	1	500.00	2	800.00
富 餘	9	5,410.00	21	1,100.00	11	6,510.00
餘 临	54	22,089.00	71	1,750.00	61	23,839.00
安 興	7	3,884.15			7	3,884.15
嘉 興	3	1,500.00			3	1,500.00
鹽 清	1	400.00			1	400.00
清 康	21	11,070.00			21	11,070.00
康 山	2	770.75			2	770.75
山 華	1	93,428.07			1	93,428.07
華 嘉	2	720.00			2	720.00
嘉 永	1	200.00			1	200.00
合 計	134	151,827.64	24	3,329.93		160,157.57

農民放款之進行，與農林機關及縣政府，均有聯絡之必要，一方果足保持放款之安全，同時更使放款得適當之運用，為此曾與浙江大學農學院推廣部，湘湖農場，棉業改良場，杭州絲廠，以及武康，杭縣，吳興，崇德，蕭山等縣政府，均有相當之合作，舉辦種稻，植棉，養蠶，茶葉，以及米穀抵押等放款。數年以還總計放出款項凡八

十三萬有奇，內計農民銀行及借貸所放款六萬一千餘元，借款者有崇德，吳興，武康，義烏四縣，合作社放款凡十七萬餘元，借款者凡三百八十餘社，估本省現有合作社總數百分之三十三強，普及二十一市縣，社員人數計一萬五千餘人，合米穀押款一部份非社員後，當在二萬人以上（見第十六十七十八表及第二第三圖）

各縣曾經借款合作社數比較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廿二年十二月終

第十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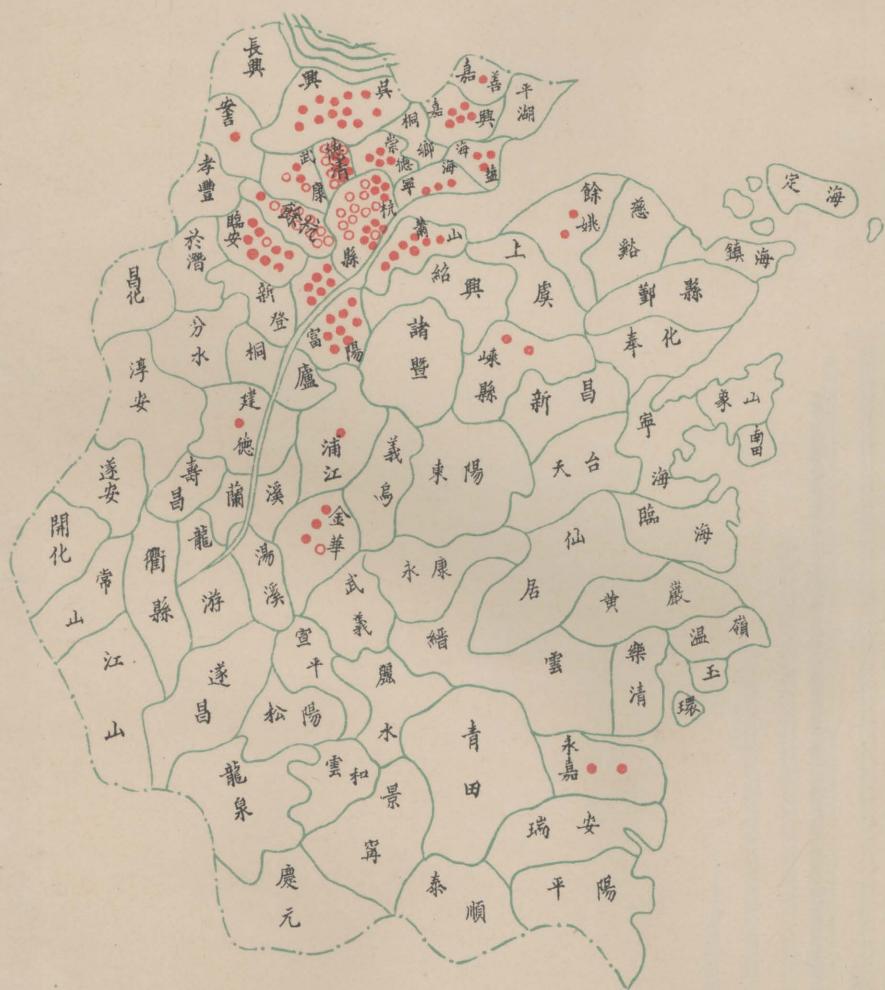
市縣別	合 作 社 數				社員人數
	信用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合 計	
杭州市	7		8	15	401
杭 縣	99	1	4	104	3,383
海 富 雷	3			3	71
富 陽	14			14	630
餘 杭 安	90	1		91	1,993
安 嘉 嘉	18			18	483
嘉 善 德	5			5	95
崇 慶	1			1	24
崇 善 德	4			4	92
崇 善 德	3			3	66
崇 善 德	12			12	594
德 清	66			66	1,287
武 安 蕭	20	1	1	22	667
安 吉 山	1			1	16
蕭 餘 嵊	5			7	5,376
餘 嵊 姚	2			2	63
餘 嵊 姚	2			2	41
金 華 江	13			13	221
浦 永 嘉	1			1	16
永 建 德	1		1	2	76
合 計	367		4	387	15,609

曾經直接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所在區域分佈圖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圖

- —— 十社
- —— 一社



# 本省各縣市現有合作社總數與曾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數比較

## 第三圖

### 說 明

1. 本表材料作據總歷數年1. 建本國  
 2. 本核准登頒數並呈前至  
 3. 本核規程表以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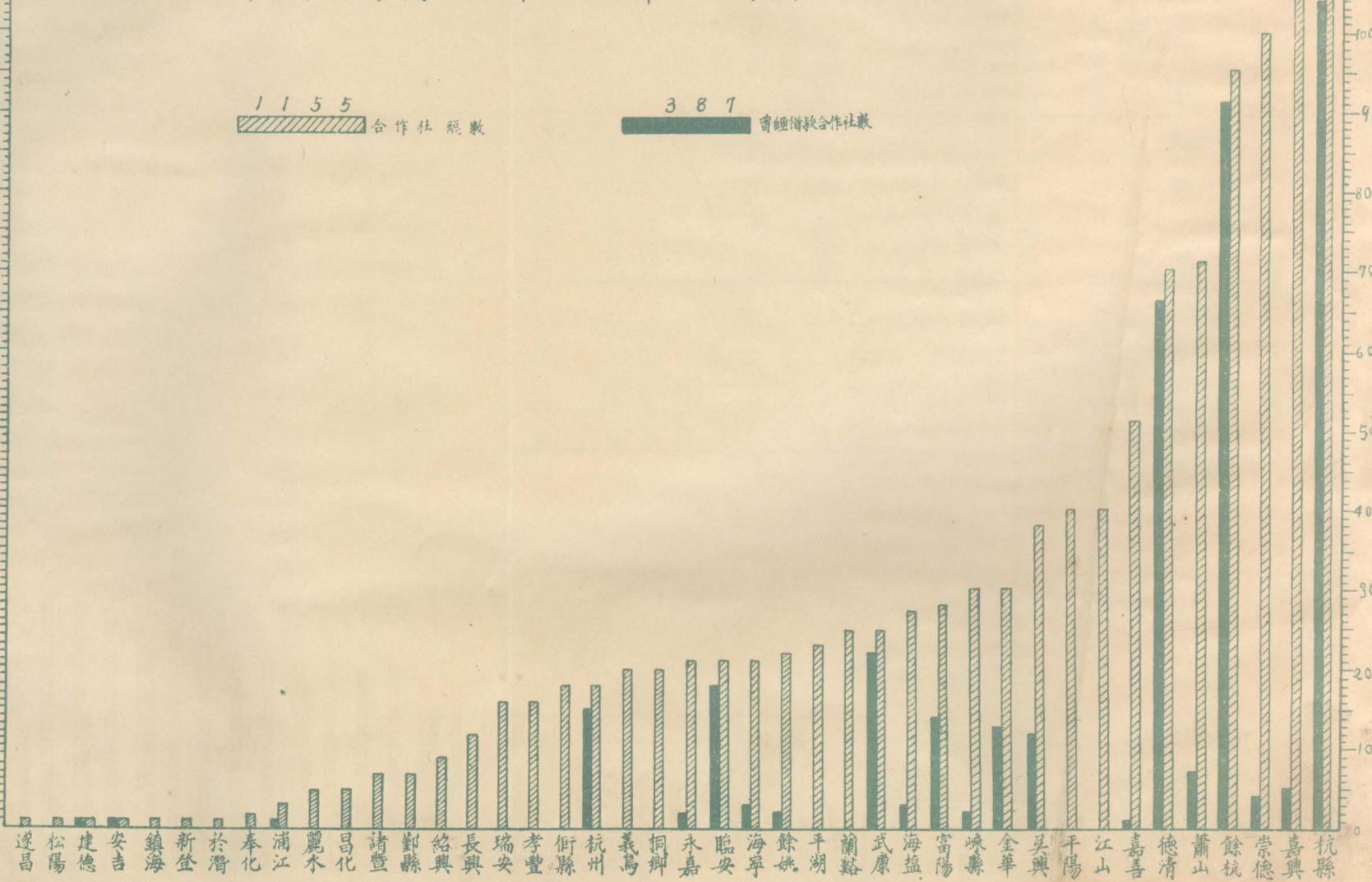
建 1 設 5 設 5 備 2 登 2 行 10 檢 1 累 1 繼 2 知其者手十  
 通社案記年 1, 繢二 月底止

廳 5 備 2 登 2 行 10 檢 1 累 1 繸 2 知其者手十  
 放農社款此行照 2 作 8 舊社 3

帳外款行此於規立成行規程於

1155 合作社 總數

387 曾經借款合作社數



# 逐年各縣放款總數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廿二年十二月底止

第十七表

縣別	合作社放款										農民銀行及借貸所放款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二年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定期放款 件數	透支 次數	定期放款 件數	透支 次數	定期放款 件數	透支 次數		
杭州市			7	2,350.00	2	2,290.00	18	4,440.00	17	8,292.63						
杭縣	3	2,300.00	112	42,960.00	36	13,363.00	48	21,270.00	63	37,058.43	63	186.00				
海甯			7	3,050.00												
富陽			22	11,010.00	4	1,260.00	3	1,460.00	3	1,130.00						
餘杭			53	27,950.00	67	21,780.00	75	25,654.00	35	16,956.57						
餘臨			2	800.00	9	5,210.00	13	6,830.00	14	5,800.65						
嘉興			3	940.00			6	2,750.00	2	1,000.00						
嘉善									1	1,000.00						
崇德									1	10,000.00			1	10,000.00		
海鹽									1	400.00						
吳興			10	4,175.00	1	200.00	5	1,480.00	1	400.00						
德清			41	21,546.00	53	27,345.00	55	22,727.00	41	18,160.00				5	45,000.00	
武康			1	300.00	4	6,700.00	19	39,110.00	25	23,340.75				1	5,000.00	
安吉							1	100.00		1	480.00					
蕭山	1	30,000.00	1	2,000.00			9	201,426.05	9	12,006.00						
餘姚			1	600.00			1	1,740.00	1	1,700.00						
嵊縣			3	700.00												
金華			4	1,300.00	6	1,930.00	8	2,440.00	11	3,455.40				2	1,853.50	
義烏									1	500.00						
浦江									1	100.00						
建德									1	200.00	1	2,600.00				
永嘉			1	250.00			1	200.00	1	2,600.00						
合計	4	32,300.00	268	119,931.00	184	80,578.00	262	332,027.05	233	202,380.43	63	186.00	1	10,000.00	8	51,853.50

# 歷年各縣放款暨收回放款總數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表

縣別	放 款 數			收 回 放 款 數			未 收 回 放 款 數		
	合作社	縣農民銀行 或借貸所	合 計	合作社	縣農民銀行 或借貸所	合 計	合作社	縣農民銀行 或借貸所	合 計
杭州市	20,921.26		20,921.26	16,242.63		16,242.63	4,678.63		4,678.63
杭 縣	116,828.80		116,828.80	83,161.28		83,161.28	33,667.52		33,667.52
海 寧	3,050.00		3,050.00	2,250.00		2,250.00	800.00		800.00
富 陽	14,860.00		14,860.00	8,020.00		8,020.00	6,840.00		6,840.00
餘 杭	92,100.57		92,100.57	60,794.00		60,784.00	31,306.57		31,306.57
臨 安	18,640.65		18,640.65	12,730.00		12,730.00	5,910.65		5,910.65
嘉 興	4,690.00		4,690.00	2,690.00		2,690.00	2,000.00		2,000.00
嘉 善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崇 德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海 蘭	2,280.00		2,280.00	1,500.00		1,500.00	780.00		780.00
吳 興	63,275.00	45,000.00	108,275.00	38,075.00	5,000.00	43,075.00	25,200.00	40,000.00	65,200.00
德 清	89,778.00		89,778.00	70,328.00		70,328.00	19,450.00		19,450.00
武 康	69,450.75	5,000.00	74,450.75	66,430.00		66,430.00	3,020.75	5,000.00	8,020.75
安 吉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蕭 山	245,432.05		245,432.05	142,632.98		142,632.98	102,799.07		102,799.07
餘 姚	4,040.00		4,040.00	2,340.00		2,340.00	1,700.00		1,700.00
嵊 縣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金 華	9,125.40		9,125.40	7,125.40		7,125.40	2,000.00		2,000.00
義 烏		1,853.50	1,853.50		1,853.50	1,853.50			
浦 江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建 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永 嘉	3,050.00		3,050.00	250.00		250.00	2,800.00		2,800.00
合 計	770,402.48	61,853.50	832,255.98	546,349.29	6,853.50	553,202.79	244,053.19	55,000.00	299,053.19

放款數額，歷來逐漸增加，每年之中，春花及米穀借

五月最高。逐年相繼形成波浪形。(見第四第五圖)

款自十一月起，繼以飼蠶種田等借款，故十一十二及一二三四五各月借款當旺。五月以後蠶事漸起，繼以秋收，故自五月至十月還款較多。合計每年放款餘額首尾較低，四

合作社放款，每次放出金額，以三四百元左右為最多。(見第十九表及第六圖)放款期限以四五個月左右為最多。

### 合作社放款數額分類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十九表

數額	件數	佔總數之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之百分比
一百元以下至一百元	35	3.69	3,320.00	.43
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	164	17.28	22,786.31	2.97
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	189	19.92	51,117.77	6.66
三百元以上至四百元	197	20.76	73,805.07	9.62
四百元以上至五百元	137	14.44	65,651.00	8.56
五百元以上至六百元	60	6.32	31,889.78	4.16
六百元以上至七百元	25	2.63	16,612.26	2.17
七百元以上至八百元	39	4.11	30,417.31	3.96
八百元以上至九百元	10	1.05	8,736.84	1.14
九百元以上至一千元	41	4.32	40,799.96	5.32
一千元以上	52	5.48	422,080.18	55.01
合計	949	100	767,216.48	100

註：合作社透支借款，及農民銀行或借貸所借款，本表概不列入。

## 合作社放款期限分類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二十表

期	限	件數	佔百分數比 之	金額	佔百分數比 之
	一個月以下至一個月	3	.32	2,060.00	.27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	29	3.06	19,067.75	2.49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71	7.48	25,716.81	3.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	73	7.69	42,632.00	5.56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	129	13.59	136,776.25	17.83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77	18.65	264,686.31	34.49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	70	7.38	62,906.15	8.20
八圖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	133	14.02	61,285.31	8.38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	68	7.17	33,255.00	4.33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	104	10.96	40,265.90	5.25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	46	4.84	22,165.00	2.89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46	4.84	53,400.00	6.96
	合計	949	100	767,216.4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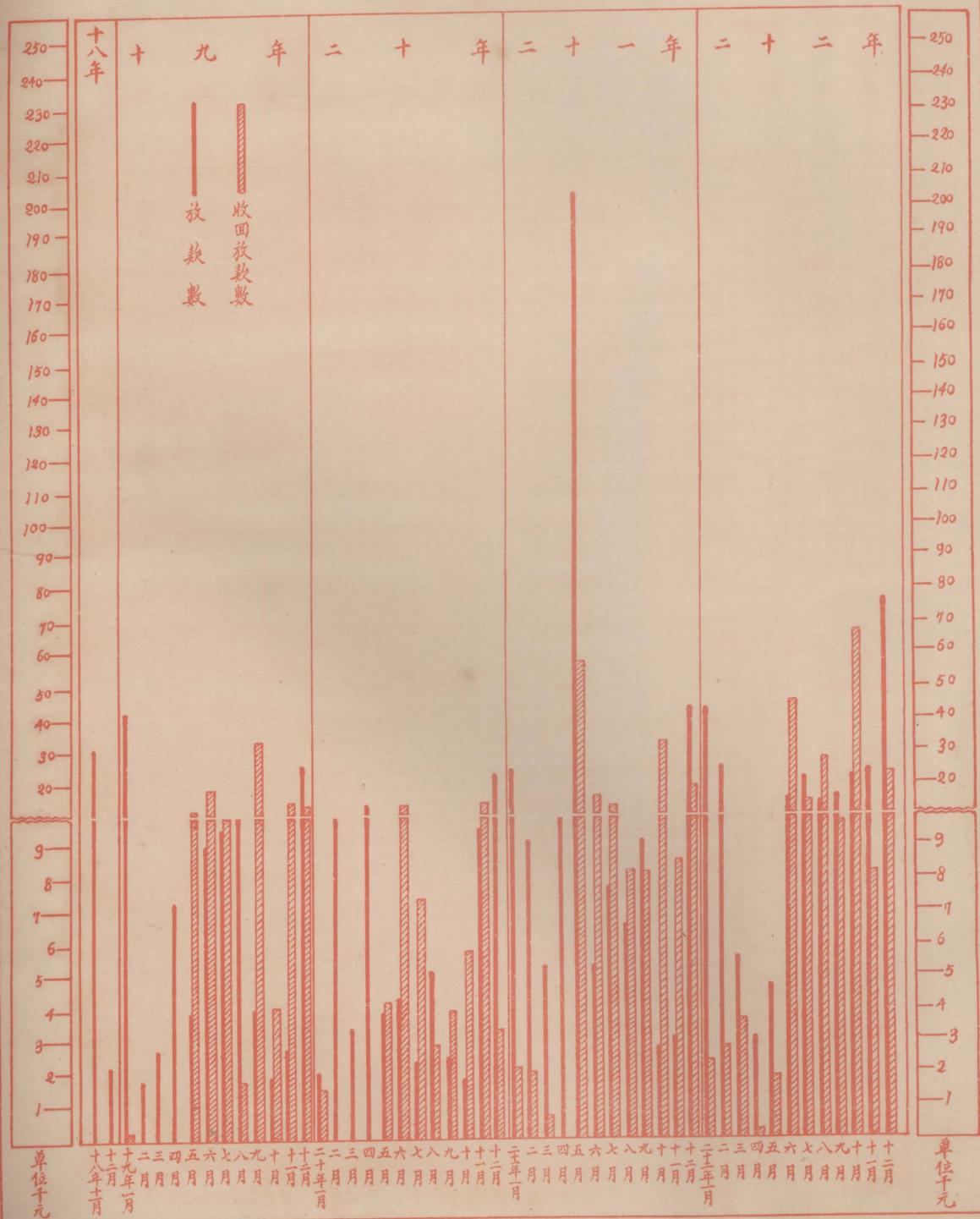
註：合作社透支借款，及農民銀行或借貸所放款本表概不列入

，工資，蠶用桑葉柴炭，蠶種，生產原料及運銷資金，絲織押款，米穀押款等數種，以廿一，廿二兩年計除米穀及

絲織押款外，以肥料佔多數，蠶種次之（見第二十一表及第

# 歷年每月放款及收回放款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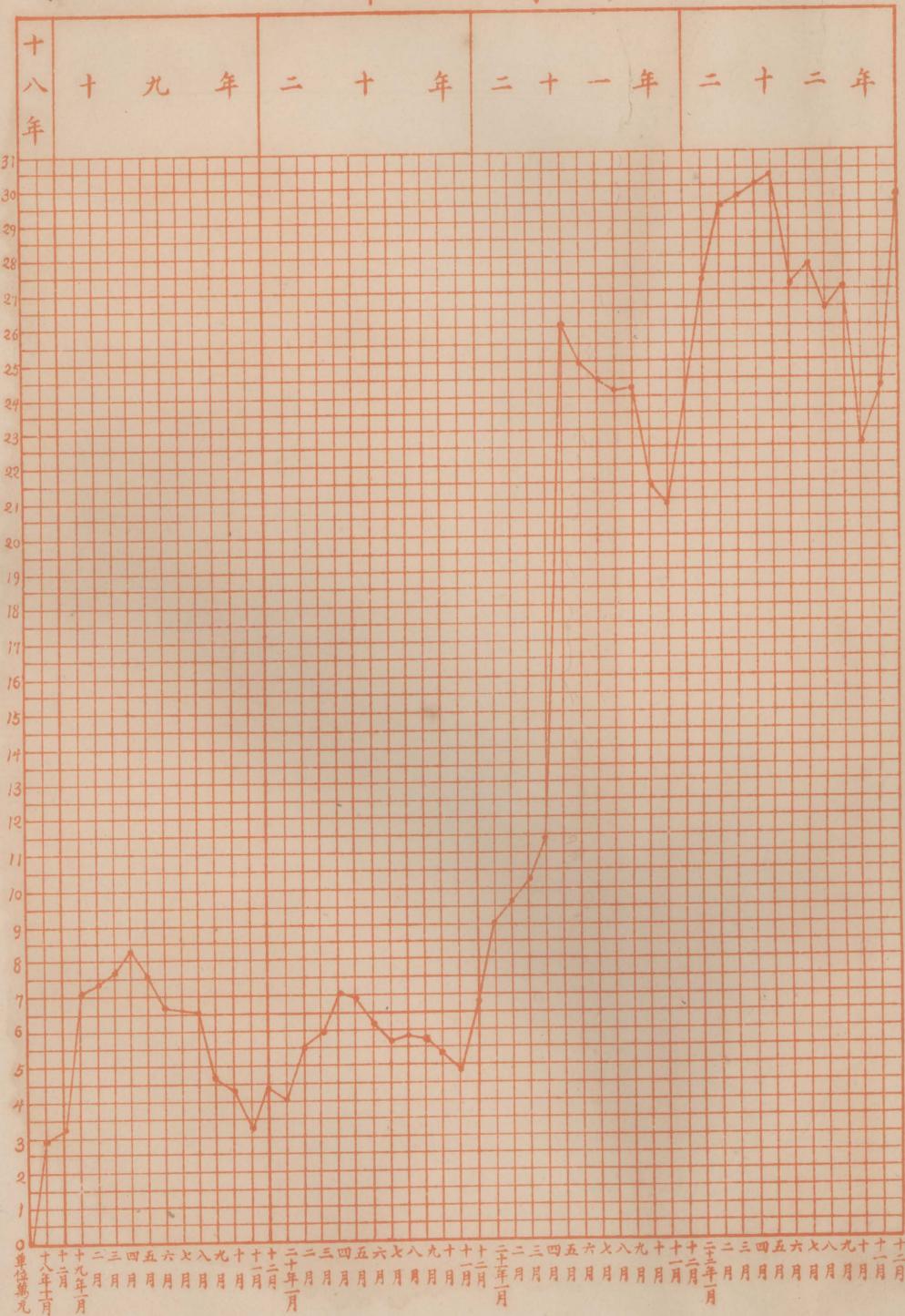
## 第四圖



# 歷年每月放款餘額增減情形圖

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五圖



單位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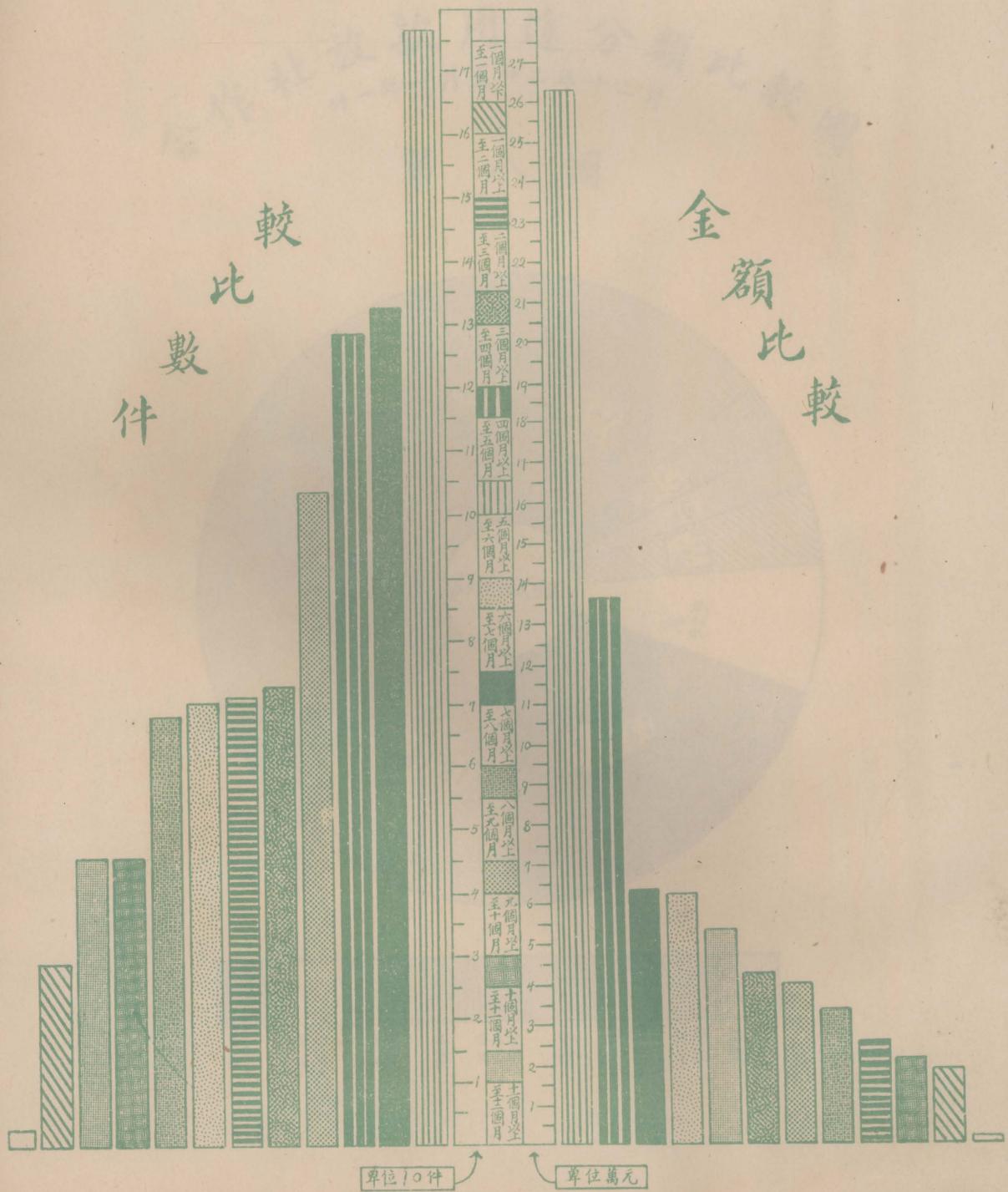
合作社放款期限分類比較圖

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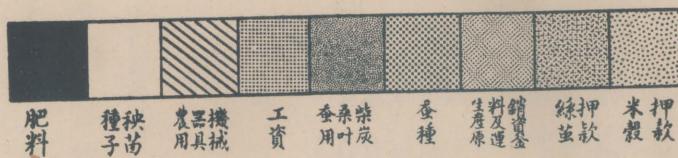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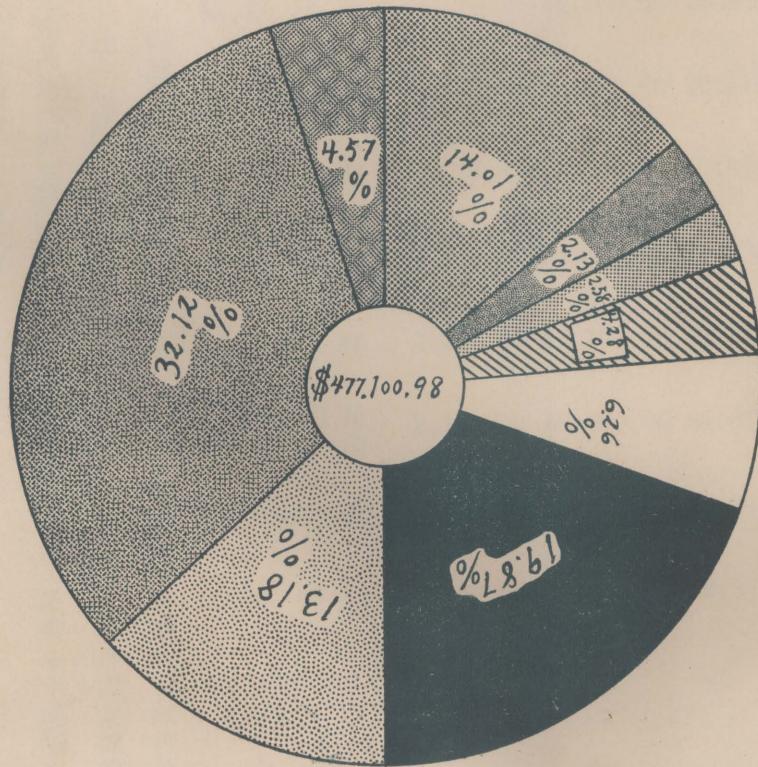
較  
數  
件

金  
額  
比  
較



合作社放款用途分類比較圖  
廿一年一月至廿二年十二月

第八圖



當十八年放款之初，各戶欠款，尙能按期歸還，其後漸有要求展期者，又有少數過期者，念一年而後，所放款項過期不還者為數至鉅，（見第二表及第九圖）其原因以頻年天災人禍，致農村一蹶不振，為主要關鍵，而借款者運用不當，甚至挪移壟斷，亦有以致之。

(十三表)

二年來合作社放款用途分類表

廿一年一月至廿二年十二月底 第二十一表

種類	廿一年	廿二年	合計	佔總數之%
肥 料	38,950.00	55,888.93	94,838.93	19.87
種籽秧苗	15,140.00	14,760.00	29,900.00	6.26
農用器具機械	10,030.00	10,280.00	20,310.00	4.28
工 資	10,670.00	1,655.00	12,325.00	2.58
蠶用桑葉柴炭	7,405.00	7,530.00	14,935.00	3.13
蠶 種	7,740.00	59,101.00	66,841.00	14.01
生產原料及金 銷 資	2,150.00	19,660.00	21,810.00	4.57
絲繭押款	153,241.05		153,241.05	32.12
米穀押款	34,000.00	28,900.00	62,900.00	13.18
合計	279,326.05	197,774.93	477,100.98	100

註 1 本表數字係指每次現金放出之總數

2 合作社透支借款本表未列入

## 合作社放款歸還情形分類統計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二十二表

年別	種類	期前及按期歸還		展期歸還		過期歸還		過期未還		未到期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8	抵押	4	31,900.00									4	31,900.00
	信用	1	400.00									1	400.00
19	抵押	155	65,796.00	1	1,000.00	19	8,050.00	19	9,450.00			194	84,296.00
	信用	32	11,195.00	3	2,400.00	9	3,650.00	8	2,850.00			52	20,095.00
20	抵押	81	37,955.00	12	4,980.00	28	9,460.00	30	14,032.00	1	940.00	152	67,367.00
	信用	11	3,790.00			8	3,790.00	8	1,052.00			27	8,632.00
21	抵押	69	69,537.00	12	5,760.00	55	76,177.98	48	105,336.07	3	1,400.00	187	258,211.05
	信用	27	11,105.00	1	300.00	24	7,680.00	4	2,030.00			56	21,115.00
22	抵押	41	21,616.58	1	100.00	32	40,265.40	37	23,009.57	53	30,629.07	164	115,620.62
	信用	16	7,509.80			6	24,494.99	4	2,397.93	19	47,751.59	45	82,154.31
合計	抵押	350	226,804.58	26	11,840.00	134	133,953.38	134	151,827.64	57	32,969.07	701	557,394.67
	信用	87	33,999.80	4	2,700.00	47	39,614.99	24	8,329.93	19	47,751.59	181	132,396.31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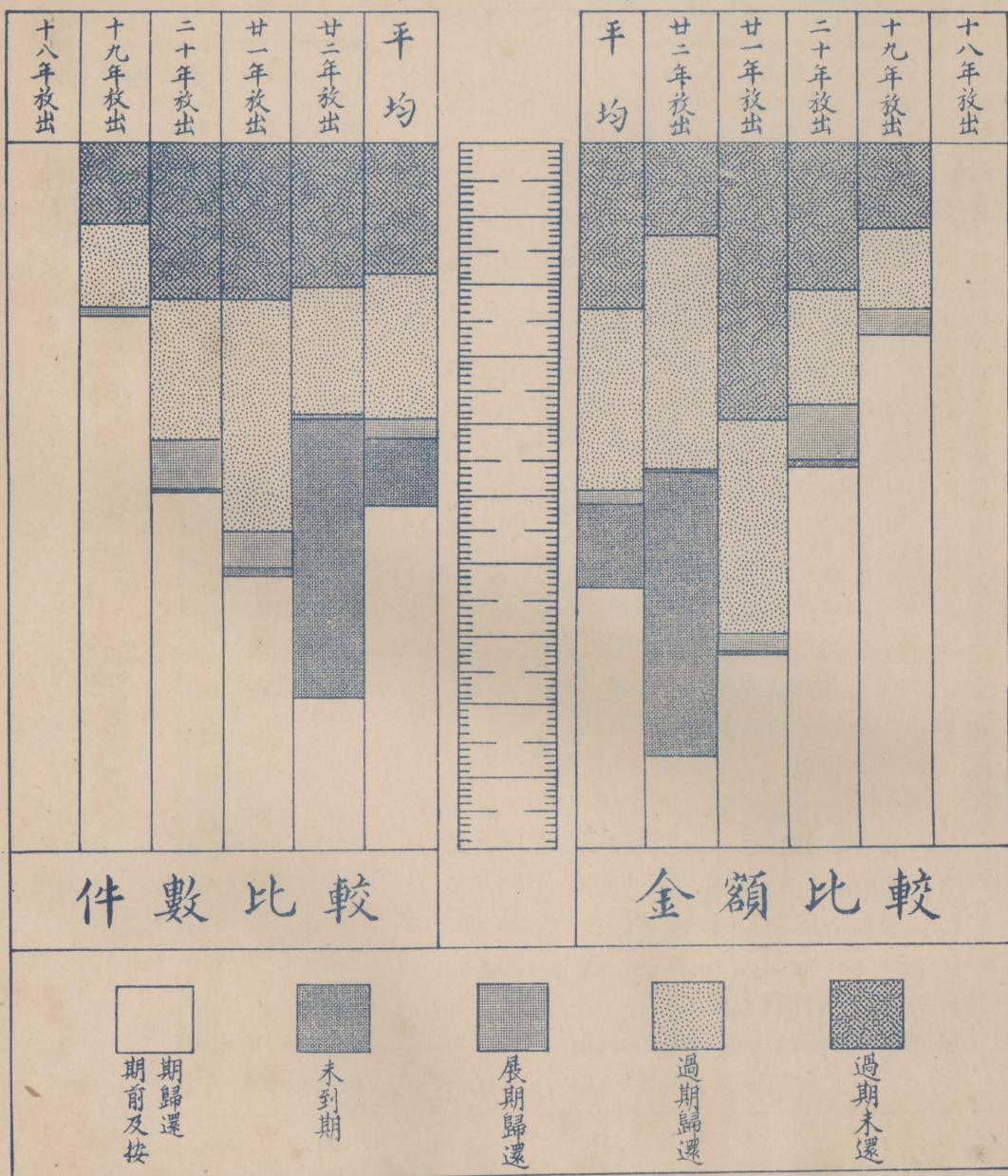
I. 本表所列數字以現金放出者為限，凡因展期作為新放款項者概不列入。

II. 合作社透支借款本表未列入。

# 合作社放款歸還情形百分比

十八年十一月至廿二年十二月

第十九圖



## 歷年米穀押款收放數額表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二十三表

年	月	放款數	收回放款數	放款餘額	備註
業務概況	20 12	6,000.00		6,000.00	1. 米穀押款為便利押戶起見經
	21 1	6,000.00		12,000.00	許可後均隨時支取並隨時歸還
	2			12,000.00	計二十年與二十一年之間僅
	3			12,000.00	武康縣放款17,000元
	4	5,000.00		17,000.00	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之間有
	5		2,000.00	15,000.00	武康縣放款30,000元
	6		4,000.00	11,000.00	吳興縣放款11,900元
	7		8,000.00	3,000.00	崇德縣放款10,000元
	8		1,000.00	2,000.00	共51,900元
	9		1,000.00	1,000.00	二十二年商准
	10		1,000.00		吳興縣放款50,000元
	11				諸暨縣放款50,000元
22	12	23,000.00		23,000.00	武康縣放款30,000元
	1	20,000.00		43,000.00	崇德縣放款20,000元
	2	8,900.00		51,900.00	於潛縣放款20,000元
	3			51,900.00	長興縣放款10,000元
	4			51,900.00	共180,000元
	5		4,000.00	47,900.00	至年底止已提取者
	6		15,500.00	32,400.00	吳興縣35,000元
	7		14,500.00	17,900.00	武康縣 5,000元
	8		13,900.00	4,000.00	崇德縣10,000元
	9		3,000.00	1,000.00	共50,000元
	10		1,000.00		2. 米穀押款初直接貸與合作社
	11	10,000.00		10,000.00	二十二年後由縣農民銀行或借
	12	40,000.00		50,000.00	貸所轉放

米穀抵押放款，于農民至為有利，蓋賤糴，貴糶，出入之間受虧至鉅，而無產貧農，亦可同沾其利。復因視其米穀數量，貸給款項，分配亦較普遍，以廿一年與廿二年

之間，吳興縣所放一萬一千九百元而言，借款者達一千五百餘戶（見第二十四表）

吳興縣丁邵鄉等合作社米穀押款每戶抵入米數分類表

（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第二十四表

米數	戶數	共抵米數 担	共抵金額 元
一石以下至一石	659	564.80	2,259.20
一石以上至二石	361	662.20	2,648.80
二石以上至三石	169	480.50	1,922.00
三石以上至四石	146	574.00	2,296.00
四石以上至五石	147	693.50	2,774.00
合計	1,512	2,975.00	11,900.00

## 信 用 放 款 分 戶 表

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廿五表(1)

第四章

業務概況

四九

戶 名	金 額	金 額
杭州堯典橋信用合作社	100.00	
杭州河西第二蠶業信用合作社	170.00	
杭州十區五坊養蠶信用合作社	700.00	
杭州富饒址信用合作社	1,633.63	
小            計		2,603.63
杭縣丁橋信用合作社	711.31	
杭縣舍田灣信用合作社	350.00	
杭縣四圖中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杭縣梁家村信用合作社	150.00	
杭縣長明橋等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西施河信用合作社	220.00	
杭縣秀才弄信用合作社	106.00	
杭縣縣橋頭信用合作社	200.00	
杭縣九堡信用合作社	2,000.00	
杭縣范埠村信用合作社	620.00	
杭縣西良村信用合作社	600.00	
杭縣石檔村信用合作社	110.00	
杭縣范埠村蠶業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白井頭信用合作社	2,210.21	
過    次    頁	10,981.15	2,603.63

# 信 用 放 款 分 戶 表

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廿五表(2)

第四章

業務概況

五〇

戶名	全額	金額
承 前 頁	10,981.15	2,603.63
杭縣洪福鄉信用合作社	1,000.00	
杭縣洪福鄉信用合作社	1,756.75	
杭縣孝義鄉信用合作社	836.84	
杭縣慕賢鄉信用合作社	251.05	
杭縣喬司信用合作社	334.73	
小計		11,556.89
海寧東陳大乘信用合作社	500.00	
小計		500.00
富陽東洲第六村第一閩信用合作社	300.00	
富陽東洲第七村第一閩信用合作社	800.00	
小計		1,100.00
餘杭支巷三鄉信用合作社	100.00	
餘杭長樂橋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陸門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西區陸家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靈源三村信用合作社	100.00	
餘杭東社一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餘杭支巷一鄉信用合作社	150.00	
過 次 頁	18,610.52	16,760.52

# 信 用 放 款 分 戶 表

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廿五表(3)

第四章

業務概況

五一

戶名	金額	金額
承前頁	18,610.52	16,760.52
小計		1,850.00
吳興潞甯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	
吳興長熟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吳興館東鄉等合作社	24,000.00	
小計		25,200.00
武康二都缸業合作社	600.00	
武康二都蠶業合作社	400.00	
小計		1,000.00
蕭山青山頭信用合作社	1,047.00	
蕭山青山張信用合作社	939.00	
蕭山東洋村信用合作社	585.00	
蕭山縣政府代合作社蠶種借款	6,000.00	
小計		8,571.00
建德三都鎮造林合作社	100.00	
小計		100.00
永嘉第三區柑類運銷合作社	2,600.00	
小計		2,600.00
合計	56,081.52	56,081.52

##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1)

戶 名	金額	金額	第四 章
杭州市北里信用合作社	160.00		
杭州富饒址信用合作社	1,915.00		
小計		2,075.00	
杭縣永甯村信用合作社	450.00		
杭縣羊山鄉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長興村信用合作社	540.00		
杭縣雙池莊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雙池莊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金家弄信用合作社	200.00		
杭縣喬司鄉信用合作社	600.00		
杭縣朱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杭縣永安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杭縣五馬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羅村信用合作社	280.00		
杭縣興竇圩信用合作社	240.00		
杭縣筍山塔下信用合作社	500.00		
杭縣金家里信用合作社	470.00		
杭縣小橋村信用合作社	70.00		
杭縣陳沈莊信用合作社	212.00		
過 次 頁	7,937.00	2,075.00	

第四  
章

業務  
概況

五  
二

##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2)

第四章

業務概況

五  
三

戶 名	金額	金額
承 前 頁	7,937.00	2,075.00
杭縣黃泥墩信用合作社	500.00	
杭縣楊家蕩信用合作社	300.00	
杭縣卞家塘信用合作社	200.00	
杭縣卞家塘信用合作社	200.00	
杭縣水河橋信用合作社	320.00	
杭縣鮑家渡信用合作社	480.00	
杭縣金門檻信用合作社	480.00	
杭縣龍駒信用合作社	520.00	
杭縣濶泥渡信用合作社	100.00	
杭縣橫村塘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杭縣外張村信用合作社	310.00	
杭縣楊家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杭縣彭家村信用合作社	240.00	
杭縣水西村信用合作社	540.00	
杭縣水西村信用合作社	1,046.04	
杭縣木長里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橫山聯合村信用合作社	250.00	
杭縣國和鄉信用合作社	300.00	
過 次 頁	14,623.04	2,075.00

#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3)

戶    名	金    額	金    額	第四 章  業務概況
承    前    頁	14,623.04	2,075.00	
杭縣慕賢鄉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勾莊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杭縣永仁鄉信用合作社	280.00		
杭縣寶善村信用合作社	210.00		
杭縣目野廟信用合作社	420.00		
杭縣瓶山頭信用合作社	960.00		
杭縣西梅墅廟信用合作社	627.63		
杭縣羊山塢信用合作社	150.00		
杭縣趙家濱信用合作社	200.00		
杭縣丁橋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湖步鄉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高安鄉蚕業生產合作社	260.00		
杭縣羊山鄉蚕業生產合作社	160.00		
杭縣韓家村信用合作社	420.00		
小        計		17,935.67	五 四
海甯東陳大乘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小        計		300.00	
富陽東洲第四村信用合作社	780.00		
過    次    頁	21,090.67	20,310.67	

##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4)

第四章

業務  
概況

五  
五

戶 名	金額	金額
承 前 頁	21,090.67	20,310.67
富陽何家前埭信用合作社	330.00	
富陽東洲第五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富陽東洲第五村信用合作社	250.00	
富陽昇平里信用合作社	340.00	
富陽新關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富陽東洲第六村信用合作社	600.00	
富陽蔣家村信用合作社	1,500.00	
富陽望仙二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富陽蘭溪宮信用合作社	640.00	
小 計		5,740.00
餘杭白社莊信用合作社	800.00	
餘杭長樂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後坊村信用合作社	800.00	
餘杭凌村營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東南一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餘杭舊市一村信用合作社	491.00	
餘杭黃坑鄉信用合作社	260.00	
餘杭裏山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過 次 頁	29,901.67	26,050.67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5)

戶名	金額	金額
承前頁	29,901.67	26,050.67
餘杭山前一鄉信用合作社	600.00	
餘杭在城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餘杭下銅山信用合作社	560.00	
餘杭上銅山信用合作社	1,000.00	
餘杭後王橋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上高四村信用合作社	390.26	
餘杭後浪村信用合作社	290.00	
餘杭綠景塘村信用合作社	600.00	
餘杭橫山頭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榆宋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	
餘杭諸家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餘杭西北里信用合作社	200.00	
餘杭蠶種販賣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蠶種販賣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下房村信用合作社	350.00	
餘杭跳板橋信用合作社	420.00	
餘杭郎王一村信用合作社	100.00	
餘杭水木橋信用合作社	80.00	
過次頁	37,591.93	26,050.67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6)

戶名	金額	金額
承前頁	37,591.93	26,050.67
餘杭新橋一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餘杭吉城村信用合作社	240.00	
餘杭小五村信用合作社	160.00	
餘杭山後二鄉信用合作社	280.00	
餘杭仇山二鄉信用合作社	150.31	
餘杭新橋二村信用合作社	120.00	
餘杭大倉村信用合作社	180.00	
餘杭古圩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餘杭鳳凰村信用合作社	450.00	
餘杭新壩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餘杭仇山一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餘杭西塢村信用合作社	180.00	
餘杭東官村信用合作社	395.00	
餘杭裏河村信用合作社	260.00	
餘杭屠家村信用合作社	480.00	
餘杭西山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姜張村信用合作社	290.00	
餘杭徐家橋信用合作社	450.00	
過次頁	43,027.24	26,050.67

##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7)

戶 名	金 額	金 額	
承 前 頁	43,027.24	26,050.67	第四章
餘杭王家橋信用合作社	500.00		
餘杭後湖村信用合作社	600.00		
餘杭斜坑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餘杭蜜蜂村信用合作社	340.00		
餘杭騎坑村信用合作社	240.00		
餘杭下陡門購買信用合作社	700.00		
餘杭吳山村信用合作社	1,170.00		
餘杭吳家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餘杭黃湖村信用合作社	540.00		
餘杭李家村信用合作社	225.00		
餘杭李家村信用合作社	225.00		
餘杭黃偉村信用合作社	140.00		
餘杭支巷二村信用合作社	360.00		
餘杭湯灣村信用合作社	600.00		
餘杭陳家村信用合作社	480.00		
餘杭西區姚村信用合作社	260.00		
餘杭前喝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文山鄉黃紙運銷信用合作社	1,400.00		
過 次 頁	52,007.24	26,050.67	第五八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8)

戶名	金額	金額
承 前 頁	52,007.24	26,050.67
餘杭文山鄉黃紙運銷信用合作社	2,500.00	
餘杭文山鄉黃紙運銷信用合作社	1,000.00	
小計		29,456.57
臨安羅家頭信用合作社	400.00	
臨安徐盧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臨安下城村信用合作社	600.00	
臨安全勝村信用合作社	346.50	
臨安潘村信用合作社	800.00	
臨安迴龍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	
臨安龍藏湖信用合作社	360.00	
臨安上安村信用合作社	224.15	
臨安大塢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臨安金岫鄉信用合作社	500.00	
臨安慶雲鄉信用合作社	880.00	
小計		5,910.65
嘉興翻田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嘉興張墩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嘉興新安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過 次 頁	62,917.89	61,417.89

#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9)

第四章

業務概況

六〇

戶名	金額	金額
承 前 頁	62,917.59	61,417.89
嘉興灣浜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小 計		2,000.00
崇德農民銀行	10,000.00	
小 計		10,000.00
海鹽陶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海鹽瑞村信用合作社	380.00	
小 計		780.00
嘉善成功鄉信用合作社	1,000.00	
小 計		1,000.00
武康隴山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武康黃壩村信用合作社	270.75	
武康黃楊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武康大賽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武康秀峯鄉信用合作社	250.00	
小 計		2,020.75
德清漾口村信用合作社	1,500.00	
德清漱村後純信用合作社	1,400.00	
德清白免楊水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過 次 頁	80,318.64	77,218.64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10)

戶名	金額	金額
承 前 頁	80,318.64	77,218.64
德清石塘村信用合作社	900.00	
德清山家村洋溪信用合作社	550.00	
德清蠡山村信用合作社	720.00	
德清南漾灣信用合作社	680.00	
德清漾灣村信用合作社	1,500.00	
德清東茅葑信用合作社	520.00	
德清澉山鄉信用合作社	660.00	
德清士林村信用合作社	440.00	
德清西橫信用合作社	420.00	
德清下蕩東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德清下舍西南灘信用合作社	360.00	
德清西薛壩信用合作社	450.00	
德清大海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	
德清苧溪信用合作社	400.00	
德清顧家墩信用合作社	360.00	
德清六堡里信用合作社	600.00	
德清賈塢里信用合作社	540.00	
德清南海信用合作社	400.00	
過 次 頁	91,018.64	77,218.64

#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11)

第四章

業務概況

六二

戶    名	金    額	金    額
承    前    頁	91,018.64	77,218.64
德清模漁齡信用合作社	330.00	
德清邱家壩信用合作社	330.00	
德清敦厚村後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德清北洪墩信用合作社	300.00	
德清南堡斗信用合作社	300.00	
德清謝家墩信用合作社	330.00	
德清士林西村信用合作社	150.00	
德清士林西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德清吳家柵信用合作社	350.00	
德清連山村信用合作社	260.00	
德清魚塘橋信用合作社	400.00	
德清胡家壩信用合作社	320.00	
德清宋家墩信用合作社	420.00	
德清東南灣信用合作社	330.00	
德清銑家墩信用合作社	330.00	
德清北大昇信用合作社	300.00	
德清山家村信用合作社	600.00	
小                計		19,450.00
過    次    頁	96,668.64	96,668.64

##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12)

第四章

業務概況

六三

戶 名	金額	金額
承 前 頁	96,668.64	96,668.64
蕭山金鮑鄉造紙信用合作社	800.00	
蕭山東鄉蠶絲信用合作社	93,428.07	
小 計		94,228.07
餘姚馬堰鄉信用合作社	1,700.00	
小 計		1,700.00
金華合山樓信用合作社	340.00	
金華後江橋信用合作社	500.00	
金華南華區三聯信用合作社	480.00	
金華勤信信用合作社	240.00	
金華芙蓉區水楊村信用合作社	240.00	
金華洞泉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小 計		2,000.00
永嘉日新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小 計		200.00
合 計	194,796.71	194,796.71

# 往來透支分戶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表

第四章

業務概況

六四

戶名	透支限度	已透支額	
吳興縣立農民借貸所	5,000.00	5,000.00	
杭縣洪福鄉綠蔬運銷合作社	5,000.00	3,174.96	
吳興農民借貸所米穀押款	55,000.00	35,000.00	
義烏縣立農民借貸所	10,000.00	—	
武康縣米穀押款	30,000.00	5,000.00	
合計	105,000.00	48,17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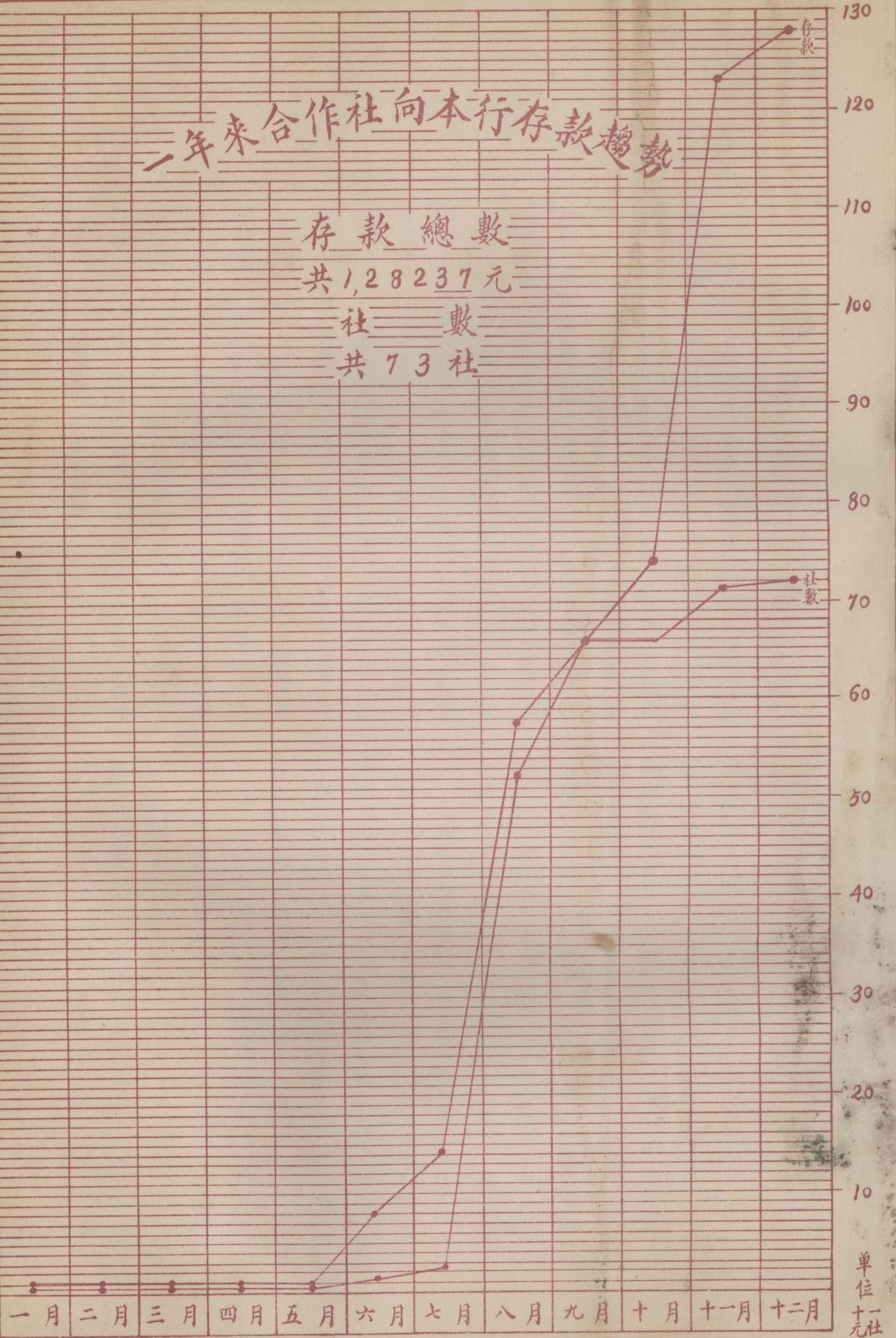
一年來合作社向本行存款趨勢

存款總數

共 1,28237 元

社數

共 73 社



## 第五章 改進計劃

農民放款之使命，不僅以放款無遷延不還之事件為已足，尤當使放款能用於正當之途徑，農民叨受其實益為依歸，本行代理農民放款，數年以還，愆期不還者，累積甚夥，而農民實際獲利如何未敢斷言，緣本省農民放款，以合作社為法定轉借機關，淳樸之農民，開導不易，其肯從而合作者，徒以有款可貸，及至借到款項，則目的已達，何事業之可言，間有確具熱忱，認真從事者，無如限於知識能力，一時亦未能措置得宜，合作社之組織，既未充盡臻完善健全，欲望農民放款之發展，又何異于緣木求魚，尤有進者，一般不良份子，往往以農民之下愚可欺也，得假合作名義，壟斷其間，或盜借款項，以供私人之用，及至到期，無人負責，以致催收索討，罔生效力，且當申請之時莫不以雇工買肥等用為名，其實借款一經分配，究作何用，不易查考，申請之時又恆高抬其需要額，以為折減之餘地，對於社務之整頓，借款之運用更無一加以注意，祇求申請借款如何能合符手續，以冀僥倖借得款項，因此

放款之時，苟稍嚴格，不免失却放款救濟之本意，偶一不慎，輒致流弊叢生，邇來申請借款者每不勝手續之麻煩，而流弊尚所不免。至於放款基金數僅三十八萬元而現有合作社已達一千一百五十八處，社員凡三萬六千一百餘人，平均每人借款，不能滿十一元，已至微薄，而合作社之設立，尚日益增多，更將不敷應付。他若水利，造林，以及改良土壤等長期貸款，尤不得不俟諸將來。

今者本省合作當局，已銳意整頓合作事業，提倡合作教育之啟發民智也，整理合作社之汰除敗劣也，頒訂考績規則之示獎懲也。行見合作事業，漸入正軌，則農民放款，自可排除障礙而專於放款本身謀所以發展之道，茲將本行擬最近實行者數端，分述於左。

### 第一節 屬於行政方面者

(一)修訂放款規則 農民放款既規定對各縣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亦可放款，前定農民放款規則，已不適應用，惟是項規則之修訂須經建設廳之同意，尙待商酌進行

，在未改訂以前，已訂定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往來透支暫行規則，及合同格式各一種，俾資遵守，茲照錄於下：

**浙江省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往來透支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市縣已成立之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遇

有各該地合作社借用款項其資金不敷調劑時得在

本行往來存款戶內申請透支

**第二條** 透支額度由本行決定但該農民銀行或借貸所請求

之數不得超過各該地合作社合法申請總額之七成

並不得超過其已收股金與公積金之總數

**第三條** 利率暫定月息九厘按月計算利隨本減每屆六月底

及十二月底透支本利必須清還不得拖欠

**第四條** 是項透支應由各該縣市政府爲承還擔保人

**第五條** 是項透支款項專爲調劑農村金融本行爲優先債權

人每屆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如有不還或還不清時應

由承還保證人負責清償

**第六條** 凡向本行申請透支者應先填具申請書經本行查核

審定後訂立往來透支契約隨時支用

**第七條**

在本行已透支之各該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應將

已放給各該地合作社之餘額每屆月底報告本行備

查其向本行已透支額不得超過放給合作社總額之

七成（但特定抵押透支者不在此限其抵押透支辦

法另照本行抵押透支規章辦理）每屆年終決算後

並將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送交本行以資存查

**第八條** 凡透支各戶每屆月底應將資產負債表寄報本行

**第九條** 凡透支各戶遇有頭寸寬裕時應存入本行爲往來存

款其利率得按照市面情形臨時酌定

**第十條** 爲謀透支各戶與本行彼此維護切實合作起見凡透

支各戶得委託本行代收或免解款項以及其他託辦

事項

本行得委託透支戶代收或免解款項並得委託經理

農工儲蓄存款或調查各該地合作社內容與農村經

濟實況

上項彼此委託事項各應誠意處理以重交誼

**第十一條** 凡本規則未載事項悉照本行普通透支契約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本行隨時修訂

# 立往來透支及代理收解合同

利率按週息 庫計算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簡稱甲方）  
縣農民 今因甲方爲適應農村

合作社之需要向乙方透支款項並爲謀彼此維護切實合作起見互相委託代理收解事宜經雙方同意商定條件如下

一、透支款項其額度以

爲限

一、透支利息按月以九厘計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本利清還日期

一、透支款項隨時經乙方通知停止支付或減少透支額度時

甲方應即照辦

一、甲方如不將透支款項本利按期清還時應由承還保證人

負完全責任代爲還清

一、甲方應將已放給該地合作社之餘額按月分戶列表報告

乙方備查

一、甲方於每月底應將資產負債表送交乙方存查每年度終

了後并應將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報送乙方備查

一、甲方應將股東及重要職員人名錄交乙方存查

一、甲方遇有頭寸寬裕時得將餘資存於乙方爲往來存款其

一、乙方得委託甲方調查所在地合作社內容及農村經濟情形

一、甲方應代理收兌乙方所發行之鈔票及托解款項甲方代理兌付數額遇超過甲方透支數時乙方應即如數以現金

匯還或由甲方自來支用

一、乙方得委託甲方經理農工儲蓄存款其辦法及手續費依照乙方定章處理之

一、甲方委託乙方代解或代收款項乙方應即憑函照辦地點及手續費另表定之前項代解款項不得超過透支限額

處收款甲方應即憑函照辦不取手續費

一、乙方委託甲方代解等處款項或向上列各

長之

一、關於收付事項以書面相互委託雙方應先交換印鑑備查

一、本合同有效期限定爲 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延

長之

一、本合同未盡事宜悉照乙方普通往來透支契約行之

一、本合同繕立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其餘一份由甲方呈請浙

江省建設廳備案

第五章 改進計劃

六八

縣農民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承還保證人

年 月 日

三、合作社存立年限已滿未經呈請延長者  
四、曾經借款迭次過期或過期在六個月以上始行  
還清而該社尚未加以整頓者

五、用途不合者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更正或補具後方可申

請

(二)擬訂放款施行細則 本行代理農民放款，凡有申請、自應儘量貸與，惟往往因手續不符，以致往返周折，復以放款基金，漸見不敷，放款數額，自未能悉如所請

，或有未明內容輒生誤會，近已擬就放款施行細則草案，並通函各縣指導員徵求意見，以便彙訂藉作準繩，茲將草

案錄後。

農民放款細則草案

第一條 凡合作社向本行申請借款須先填具申請書，資產

負債表用途表送交或郵寄本行

如為保證借款或抵押借款應將保證書或抵押品隨

同附送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書等本行不予接受

一、合作社未經建設廳備案者

二、合作社不為農民所組織者

二、關於保證人者

1. 社員人數
2. 合作社財產
3. 業務概況
4. 組織之優劣
5. 份子之良莠
6. 社務委員之能力與信用

第四條 本行收到申請書及抵押品等應即發給回執收條

一面填具申請內容表交調查員或函請縣政府調查應行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合作社者

1. 社員人數
2. 合作社財產
3. 業務概況
4. 組織之優劣
5. 份子之良莠
6. 社務委員之能力與信用

1.財產 2.信用 3.關係

起本利一併按月息一分二厘起息

### 三、關於抵押品者

1.是否確實 2.有無糾葛 3.估價若干

第十三條 凡放款及收回放款應按月列表報告建設廳及各縣指導員暨農民銀行或借貸所

### 四、關於借款用途，數額及期限

1.是否實在 2.是否相當

### 第六條 放款經調查確實後依照放款標準核定之

(一)本行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三分之二

### 放款標準另定之

### 第七條 放款經核實即通知合作社來行具領

### 第八條 合作社來行領款時應填具借款證據連同通知書一

十分之二

### 並繳行

如係抵押借款時應將臨時收條繳還另給寄存證

如將前項書據寄到本行得依合作社之請求將借款代為進寄

(三)本行所收之不動產抵押品以有永久繼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本行收執

(四)凡抵押品係不動產其契約及一切證據于放款期內應由

(五)凡借款者交來不動產之契約證據等須經本行查屬合法

并無糾葛者始得收作抵押品

(六)凡以農產物作抵押時本行應點收其貨品件數及重量存儲倉庫但所有運費均由借款者擔任

(七)本行收到抵押品時當發給抵押品寄存證還款時憑此證

取贖如寄存證遺失應即將寄存證號數遺失原因通知本

### 第十條 凡放款尚未到期歸還一部或全部時其利息算至歸還之日起

### 第五章 改進計劃

行并自行在遺失地方登報申明作廢如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并經殷實商號出具担保憑信本行始可補給抵押品寄存證或發還抵押品

(三) 凡於所定額度以內請求借款經查明擔保，用度，抵押均屬合度者參照歷次借款信用照下列各級核定之

第一級 平均社員每人借款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二級 平均社員每人借款不得超過四十元

第三級 平均社員每人借款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四級 平均社員每人借款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五級 平均社員每人借款不得超過十元

(四) 凡初次借款自第五級起經連續二次借款均未愆期者得

照第四級核定之再經連續二次借款仍能守信者得照第

三級核定之依次進至第一級

(五) 凡曾經展期者嗣後借款不得超過前次借款額

(六) 凡曾經過期方還者嗣後借款均從第五級起

(七) 凡其他情形相當而以抵押或擔保不足且不能增加者則依其抵押或擔保之程度而核定之

(八) 凡迭次過期或過期在六個月以上始行還清者須經改組後方得借款

### 暫定放款審核標準

(一) 近來各縣設立合作社者逐漸增加放款基金已有不敷應付之勢茲暫定每縣放款以五萬元為度以冀普及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 凡合作社設立較多之縣份應視合作社實數擬定平均每社借款數

(三) 聯絡合作指導員及農民銀行 農民放款之進行與合作指導員及農民銀行之工作與業務，關係至密，實有明白本行放款詳情之必要，因擬嗣後凡合作社借款還款每接月終，分戶列表報告各該縣指導員及農民銀行，庶可互相接洽，而避免流弊。

# 農村合作社借款明細表

年 月份 縣

( ) 第 號

放款日期			社 名	放款種類	保 證 人	放款金額	期 限	到期日期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農村合作社還款明細表

年 月份 縣

到期日期			社 名	放款種類	保證人	結欠本金	收回本金			尚欠本金	結欠利息	收回利息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逕啓者茲將敝行農民放款部份關於 貴縣各合作社 月份借款及還款數目明細開列于上即希  
察核備查為荷此致

台照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啓 年 月 日

## 第二節 屬于業務方面者

(一) 設立倉庫以推行動產押款：本行農民放款規則所訂抵押放款中，原有動產抵押放款之規定，然歷來雖盡力提倡，究未普偏，其原因無非以農民所有之動產，大抵爲農作物，缺乏倉庫，以資儲藏，但是種放款，抵押品既屬活動，自可免遷延不還之虞；又凡雇農、佃農等無恆產者，亦得有享受貸款之機會，而運銷生產等合作尤待藉此而推進，誠未可輕于忽視，因擬于本省各重要城市鄉鎮，凡其他所在地銀行，尙未設有倉庫者，擇要酌建，以利動產抵押之進行。

(二) 添設農民放款分辦事處以便農民之借款：合作社

之設立，逐漸普及，其僻處外縣者，來杭申借款項，舟楫往返，諸多不便，且銀行與合作社不相接近，隔閡殊多，

本行于金屬溫屬二處，設立分辦事處，既有成議，其他合作社較多之處，亦當次第增設，以便農民。

(三) 設立農產品代辦所代合作社特約購買需要品以免借款之移用，爲避免放款之移用，以及數量多寡之虞，莫如購入社員生產上之需要品，作價貸與，且以大量購入，

價格亦可較廉，在未能實施以前，擬先調查全省各合作社需要品之種類，數量，及其產地，擇其重要者，次第向出產者方面接洽，經核准合作社之請求後，即由約定之出產者，輸給物品，而照價貸給款項。

(四) 注重生產合作社之放款以糾正錯誤：提倡生產合作社，以改進農事，已爲當世之要務，而貸款于生產合作社以扶植其生長，尤不可或緩，本省所有合作社，多數爲信用，故借款者亦以信用合作社爲最多，惟是種合作社，以所借款項由各社員自行處理，致數年以還，非特無所對于農村經濟，抑且弊竢叢生，嗣後擬逐漸增加生產合作社之放款，除對於生產合作社之借款，于可能範圍內，予以便利外，並望政府方面，儘量提倡是種合作社之設立。

(五) 獎勵儲蓄以充實合作社之基礎：合作社之股金，至爲微薄，欲用以舉辦各種事業，端賴于社員平日之儲蓄而缺乏儲蓄機關，要亦其中之一也，故擬規定合作社儲蓄優待辦法，以資激勸，而期以充實合作社之基礎。

最近數月以來合作社向本行存款者，漸見發動，茲將存款總數列表于後。

# 合作社向本行存款總額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 份	餘杭			杭縣			蕭山						
	初存		續存	初存		續存	初存		續存	積存數			
	社數	金額	次數	社數	金額	次數	社數	金額	次數	社數	金額		
上年結存	1	1217								1	1217		
一月										1	1217		
二月										1	1217		
三月										1	1217		
四月										1	1217		
五月										1	1217		
六月				1	6800					2	8017		
七月				1	5100	1	700			3	13817		
八月								49	42820		52	56637	
九月								14	9600	1	15066	66387	
十月						1	4400			17	415066	75237	
十一月				3	25700	2	800	3	21400		721,23137		
十二月				1	3000	3	2100				731,28237		
年終共得利息		1	42			6	409			66	1610731,30305		
合計	1	1217	1	42	6	4060013	840966	738208	6217731,30305				

第五章 改進計劃

七四

(六) 設特約代理處以便收付款項：農村合作社散佈各鄉，即設立分辦事處，安能一一偏及，放款之收付，已有未便，儲蓄更屬困難，是以將設特約代理處，務求普及鄉里，以便農民取繳款項，已在接洽中者，有公路局所轄各車站，一經實行則公路所及，隨處可以取款繳款，苟行之無碍，則其他如杭江鐵路局等，當可相繼接洽也。

(七) 提撥款項以補充放款基金：本省農民共達三百六萬戶，業經營種之農地，約計四千一百萬畝，以固有農業之粗放，農民經濟之困窘，無論以農民戶口計，或以農田面積計，各貸以最低限度之生產資金，均非數千萬元不可。以觀本行放款基金，誠所謂杯水車薪，近來合作社借款已將不敷維持，擬提撥款項，以補充基金不足。

#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以服務社會，便利顧客，為前提

行址——太平坊——電話

經理室——四〇一  
營業部——四〇〇一

## 第六章 結論

近代言中國社會問題，恆以農村崩潰為集論焦點，故求改善現實社會，似須先從改善農村入手，顧倡言者有之，實施者亦有之，而農村經濟之衰落，每下愈況，豈主張上有所謬誤歟，抑措施之未得其宜也。

農村問題與社會問題，在今日已幻成整個的形態，有非僅以片面所可解決者，欲求挽救農村經濟崩潰之途徑，當求其所以致之主因，始克對症下藥，探驪得珠。

自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中國，農民即于自足經濟之環境下，寢假而入于交換經濟之漩渦。原料之被掠奪，手工業之被排擠，在在均足予農民以痛擊。國內則兵匪水旱，交相為患，苛捐雜稅，担负日重，而智識缺乏，不知自謀健全之組織，鄉村道德又日漸傾頽，一反昔日淳厚之民情，他若副業之一蹶不振，種子農具之不知改良，無辜小農其何以堪！

本行受理本省農民放款，四年來勉隨政府之後，厥盡棉薄，効其蠻駄一粟之愚忱，惟是一木難支大廈，杯水豈救車薪，有賴于衆志成城，他山相助者實多，至如生產合作之亟宜提倡，農業倉庫之應予推行；普及鄉村教育，以啓農民智識，勵行廣植森林，以防水旱為災；發行農業債券，以蘇農民金融等，均所仰望于政府當局之倡導于前，與夫熱心國是者之贊助于後，則不獨放款前途得以順行無阻，而他日桑榆之收，有非目前所能預期者矣。

已往輿革諸端，雖間或披露于報章雜誌，然零篇斷句，散帙無章，終虛無以集大成也，本書中因廣為蒐輯，所以求正高明，冀得正確之評判。惟付梓倉卒，疏漏必多，讀者諒之，編校既竣，略誌數語，聊當爛懿見跋之意云爾。

調濟農村經濟

發展農業生產

扶助農村建設

代理農民放款  
經理鄉村匯兌  
辦理鄉村儲蓄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杭州太平坊

電話 經理室 1041  
經營室 1040

附

載

# 浙江省各縣籌設農民金融機關概況表

縣別	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資金數額	資金來源	備考
嘉興	農民銀行	廿一年七月	七、〇四、四二元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八月份止
海寧	農民銀行	廿年十月	一〇五、三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餘姚	農民銀行	廿一年十月	三、七六二、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紹興	農民銀行	廿二年五月	三、五六、二一〇	由備荒捐款及公債各撥二萬五千元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
衢縣	農民銀行	十八年五月	空、四六九、〇〦〇	由地方公款公股及私款籌集之	
崇德	農民銀行	廿二年三月	五、〇〇〇、〇〦〦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
計	六		四〇〇、三九〇、五四九		
嘉善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四月	三、〇〇〇、〇〦〦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
德清	農民借貸所	廿年六月	一、六三、〇〦〦		
江山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〦〦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該所成立時止
桐鄉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十月	一〇、一八、〇〦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八月份止
平湖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十月	八、〇〇〇、九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內撥借貸所淨五千元
嵊縣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〦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三月份止內商股五千元
南田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〦〇	招募商股	截至二十一年下忙止內有五千元係由商款借
海鹽	農民借貸所	廿年五月	二、一七、四九〇	田賦項下帶徵	

附 載

二

諸暨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九月	八、〇六九・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該所成立時止
孝豐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四月	八、一六四・一〇	田賦項下帶徵	中建設經費積餘項下暫借
金華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十月	一六、九〇一・七六	田賦項下帶徵	
東陽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八月	七、九四・七三	田賦項下帶徵	
壽昌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十月	五、一四三・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八月止
平陽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七月	三〇、一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十一月止
永嘉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十月	三一、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
永康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十一月	九、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四月份止
瑞安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十二月	四、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九月份止
長興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二月	六、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內有募股一千零六十七元
蘭谿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二月	八、〇〇〇・八三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四月止
吳興	農民借貸所	廿二年三月	五、〇〇〇・〇〇	賑災餘款撥借	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
義烏	農民借貸所	廿二年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計		二七、四七〇・八〇			
武義	農民銀行籌備處	一、八三・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浦江	農民銀行籌備處	五、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淳安	農民銀行籌備處	一、七二・九〇	田賦項下帶徵		
遂安	農民銀行籌備處	三、一〇〇・一八	田賦項下帶徵		

新於臨餘海杭杭甯杭安潛登別縣市社

# 浙江省合作社分縣統計表

社

員

股

金

一〇六  
二二  
四九

四八一  
三，四四三  
六〇九

一，四七一  
一，六三〇  
一，八〇〇

一，五六四  
五六八  
二九  
一一  
五五

寧海	農民銀行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四,603,340	
臨海	農民銀行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開化	農民銀行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桐廬	農民借貸所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未呈報確數
計	一	一	
	三七	一九,246,333	
		三,000,000	
		六六,107,771	
農州	農民銀行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桐廬	農民借貸所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計	一	一	
		三,000,000	
		六六,107,771	
寧海	農民銀行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松陽	農民銀行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鎮海	農民銀行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寧海	農民銀行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附

載

四

四〇五六

五七六四

七三二五

七九一

三二二六

三四三七

一八一八

三七八八

一二三六

四六六五

四四六六

六九〇〇

四五五一

二四五五

一七四七

二八六二

三六八五

一〇六五

二七

一〇〇

三三

二〇

三八

二三

空三

五六

二六

一七

九一

二二

七九

七七

七七

一一三七  
二〇三七  
一九八  
五九二  
七九一  
三二二六  
三四三七  
一八一八  
三七八八  
一二三六  
四六六五  
四四六六  
六九〇〇  
四五五一  
二四五五  
一七四七  
二八六二  
三六八五

諸 蕭 奉 鄭 孝 武 德 長 桐 平 崇 海 嘉 昌

暨 山 化 豐 豐 清 康 興 湖 德 善 鹽 化 興

合 途 遊 松 麗 平 永 瑞 建 江 衛 浦 義 蘭 金 嶼 餘

## 考備

計 計 昌 水 陽 安 嘉 德 山 江 縣 華 鎮 烏 姚

附 載

二、本表所列數字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一、本表材料係根據浙江省建設廳之統計

八七八	五，一五八	六，八二九	三，六一九	一，一九四	四，二七九	二四〇	七八五	一〇，八七七	一，〇三〇	三三〇	一三七，〇〇一	洋	五
九六九	六四九	五六六	六四九	四六六	六七四	七〇	三三八	一四	五五七	五九一	二，五九一	一四〇	二，一一三
五〇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〇四	四〇	一八	三一	一六	一五	一	一	一
三〇三	二〇二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三〇三	八九	三〇三	三〇三	二九，〇七八	一，〇七二	一，〇七二
三〇三	二〇二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三〇三	八九	三〇三	三〇三	二九，〇七八	一，〇七二	一，〇七二

# 浙江省合作社社員股金分類比較表

類別	社員數	百分比	股金數	百分比
用別	二二六三六	六三，八二%	八五五八四	五五，三六%
給	五八九	一，七一%	三二七八	二，一二%
銷	三五六六	二〇一〇	一〇，三三%	一二八七三
產	二〇一〇	一八〇	二一，三七%	二二八三一
藏	八五	一八〇	二二，五二%	二五七〇
用	五五	九七七	二，八四%	一四二七
險	一六%	二九，〇七八	八〇六三	三七六
保	一六	一〇〇，〇〇%	五，二三%	一〇〇，〇〇%
消	一六	一三七，〇〇二	九一	九一
合計	一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表材料係根據浙江省建設廳之統計

二、本表所列數字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三、各合作社兼營二種以上業務者按其主要業務歸納之

# 浙江省合作社分類增進比較表

二社  
二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數

增進的百分數

六八八  
九  
一五〇  
一五三，八五%

八五八

二四，七一%

九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  
一五三，八五%

一〇五三，八五%

一八八，八八%

二六

二五，〇〇%

五

七〇〇，〇〇%

八

一五，三八%

一

四六，六五%

五

一五，三八%

一〇七二

一五，三八%

七三一

一三

一五，三八%

一、本表材料係根據浙江省建設廳之統計

二、本表所列數字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三、各合作社兼營二種以上業務者按其主要業務分類其兼營業務概不另記

附  
載

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合作社分縣統計

號次

縣市名社

社員

股

金

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特

桐平崇嘉海新於昌餘富海杭富陽杭浦潛安化興善鹽德鄉湖鄉

一〇六	一八	四八一	一，四七一
三，四四三	一四，六三〇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六〇九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六〇	三，八八四	三，八八四	三，八八四
九五	一〇，四四五	一〇，四四五	一〇，四四五
二二八	二，一二三	二，一二三	二，一二三
五五	二，一三六	二，一三六	二，一三六
一〇六	五六八	五六八	五六八
一〇一	二九	二九	二九
一〇五	二一	二一	二一
一〇七	二三七	二三七	二三七
一〇三	二，〇三七	二，〇三七	二，〇三七
一，一九八	五，七六四	五，七六四	五，七六四
五九二	七，三一五	七，三一五	七，三一五
二，二八〇	七九一	七九一	七九一
五〇〇	三，二一六	三，二一六	三，二一六
四三三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附  
載

吳長德武安孝鄞慈奉鎮定象南紹蕭諸餘上虞姚姚興山興田海化縣谿豐吉康清興

三八 三三 三五 三七 一六 一七 一二 三七 九三

一，七七九

三〇一

一，四七二

六，二〇六

一，七五七

四，四六六

二八四

一六

四八三

六七

四八

二〇六  
七，二七三  
三七五  
八七八

一，七四七  
二，八六二  
三，六八五  
五，一五八

九

三，七八八

一，二三六

四，九〇〇

一六

四，五五一

二四五

三一〇

附  
載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嵊縣新昌海岩台嶺華谿烏陽康義江溪縣游  
黃天仙甯溫金蘭夏永義武浦湯衢龍

一八 三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〇

九六九

一〇

六，八二九

五六〇五

三，六一九  
一，一九四

四六六

四，二七九

七〇

二四〇

三三八

七八五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六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附  
載

江 常 開 建 桐 淳 遂 壽 分 瑞 樂 平 永 麗 玉 泰 青 繙  
山 山 化 德 廬 安 昌 安 安 嘉 水 水 環 順 陽 清 安 田 雲

四〇

六七四

二，五九一

一

一四

一四〇

二二

二一六

四〇

五五七  
五九一

一，三四三

一〇，八七七

二，二三  
六，〇〇四

五

二五二

一，〇四〇

一一

附  
載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合

計

松 遂 兩 龍 廣 雲 宣 景 寧 昌 泉 元 和 平

一一一

八九

三〇

一二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五八

三六，一六八

一四三，〇四三

## 附 註

一、本表所列數字截至二十二年底止

二、舊有之合作社尚未向建設廳補行登記手續者因與本行已發生關係故一併列入

# 各縣農民金融機關放款統計表

轉載建設月刊五卷十期八十七頁

放款機關	種類	申請金額	核准金額	放款期限	已還金額	展期金額	未還金額	備	考
海甯縣農行	信用	五六處	三萬、九千元	三月一年	二、三五	元	四、八五	元	放款自二十年二月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
嘉興縣農行籌備處	信用	七四處	三萬、四千元	一月一年	一、六五	元	二、六五	元	
嘉善縣農民借貸所	抵押	一一八處	三萬、〇〇元	二月一年	一、八八四	元	三、三六	元	
海鹽縣農民借貸所	保證	一四處	三、一七零	二月一一年	一、七零四	元	二、一五	元	
崇德縣農民借貸所	抵押	一一處	三、一九〇	二月一一〇月	一、九〇	元	二、一五	元	
民借貸所	抵押	二一八處	三、一八〇	二月一一〇月	一、九〇	元	二、一五	元	
民借貸所	抵押	一四八處	三、一七〇	二月一一〇月	一、九〇	元	二、一五	元	
民借貸所	抵押	三、七〇〇	信三、六千五百	一月一六月	二、七、九〇	元	一、七、九〇	元	
民借貸所	抵押	一四八處	三、六七〇	放款自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	一、六七〇	元	一、六七〇	元	放款自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

## 附 載

一四

								吳興縣農 民借貸所保 證	二三處	四三三	四七〇	一個 半月—一年	二八〇	二〇〇	二三三
								德清縣農 民借貸所保 證	五處	一三三	一五〇	二個 半月—九月	四〇〇	六〇	放款自二十 年八月起至二 十一年一月止
								同上	押單堆 樓抵	三處	一三三	八五〇	三月—一年	五〇〇	
								同上	抵押	二處	一〇〇	六月	一七四		
								同上	抵押	六處	三七〇	四二	六月—八月	一七四	是項放款以該借貸所附設之堆 樓單直接作抵押放款日一年一月
								餘姚縣農 民借貸所信 用	一處	一〇〇	三七〇	三月—六月	一〇〇	放款爲二十 年十一月及二 十一年一月	放款自二十 年八月起至九 月止
								同上	抵押	五處	三、七〇	六月	一〇〇		
								同上	保證	一處	一、〇〇	六月	三、〇		
								同上	抵押	八處	六一〇	六一〇	六月	一〇〇	
	銀行農 民	行	同上	信用	特種放 款	八處	同上	抵押	一處	一、〇〇	六一〇	六一〇	六月	三、〇	
合計															
		三〇、〇〇													

（是項放款以該借貸所附設之堆  
樓單直接作抵押放款日一年一月  
放款爲二十  
年十一月及二  
十一年一月）

（放款自二十  
年十月起至二  
十一年一月止）

（放款自二十  
年十二月起至  
二十二年一月止）

（二十一年二月放款）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止）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五月止）

詳

# 各縣借款利率概況

(轉載建設月刊五卷三期第十四頁)

縣別	民間借貸	押信用	錢莊借款	典當借款備考
長短期	短期	中期	短期	
臨建德	海月息一分五厘			
烏	春夏秋冬分上下兩期上期一分五 以下下期二分以下			
和	一分至二分			
昌	月息八厘至二分			
陽	平均年息二分三厘			
甯	月息一分至二分			
昌	日利八厘至一分八厘			
月	息一分五至二分			
台				
安	自一分至二分			
江	年息或月息自一分五厘至二分			
餘				
杭				
寶				
浦				
吳				
瑞				
安				
自				
一分				
至				
二				
分				
八				
厘				
年				
息				
一				
分				
至				
二				
分				
九	定期九厘至一分來往六厘至二分			
九				
來				
往				
六				
厘				
至				
二				
分				
高	高低視信用優劣為依據			
低				
視				
信				
用				
優				
劣				
為				
依				
據				
據				
鄉				
僻				
壞				
過				
二				
分				
者				
亦				
有				
銀	銀行一錢莊十六			
行				
一				
錢				
莊				
二				



# 浙江省縣立農民借貸所規程

- 第一條 凡籌設農民銀行各縣其所籌得資本不足者頒農民銀行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之數額者須先行設立農民借貸所
- 第二條 農民借貸所資本定為二萬元須收足四分之一呈經財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方得開辦
- 第三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須供農業生產上之用
- 第四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期限分為左列二種  
一、三個月以內定期歸還者  
二、六個月以內分期攤還者如有特別情形得酌量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 第五條 農民借貸所不得為本章程規定範圍以外之業務前項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如遇資本不敷流通時得由銀行商借
- 第六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由縣擬定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准
- 第七條 農民借貸所得經理儲蓄匯兌及保管等業務
- 第八條 農民借貸所應將積存款項存放於縣政府指定之殷實銀行或商號生息
- 第九條 農民借貸所不得為本章程規定範圍以外之業務農民借貸所於每年度結賬後應在淨利內先提出十分之二之金額作為公積金其餘金額再作十成以六成作股息以三成作職員獎金以一成作特別公積金
- 第十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儲蓄匯兌及保管等規則由縣擬定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定之

##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徵股本辦法

第一條 各縣政府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徵農民銀行股本應依

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農民銀行股本在田賦正稅項下就地丁每兩抵

第七條

銀行或錢莊收到前條存款時應即填具三聯收據以

補金每石各帶征銀元一角至五角由縣政府酌量當地情形擬定應征額數取得各鄉長同意呈請財政廳

建設廳轉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定

第三條 各縣應付農民銀行股本自二十年田賦開徵起於上

第八條

銀行或錢莊收到此項股本專款時應立存摺送由縣政府轉交股本保管委員會收執

下忙分別帶徵並將開征日期及預算征收總數專案呈報財政廳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各縣政府帶征此項股本前應製二聯股本收據於騎

第九條

股本保管委員會以後遇有收到前條規定之第一聯收據時即將存摺送由銀行或錢莊登記數目原摺仍帶回保管

縫處蓋用縣印一聯隨串製交納糧人其存根一聯由留縣政府俟縣農民銀行成立時移交該銀行備查前

第十條

此項股款非俟縣農民銀行成立經財政廳建設廳核

項股本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股款收據由股本項下開支不得超過征起股本總數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此項股本由縣政府按月截結存儲於指定之銀行或

錢莊生息並呈財政廳建設廳備案

存儲銀行或錢莊之利息應作爲農民銀行之公積金

附

載

據收本股征帶行銀民農縣某某		案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 次會議議決核准自 年起 至 年止在 項下每兩石帶征縣農民銀行股本 角 年 忙在某某戶戶下帶收此項股本 計銀 元 角 分 庫正除發給帶征股本 收據外特留存根備查		案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儲蓄部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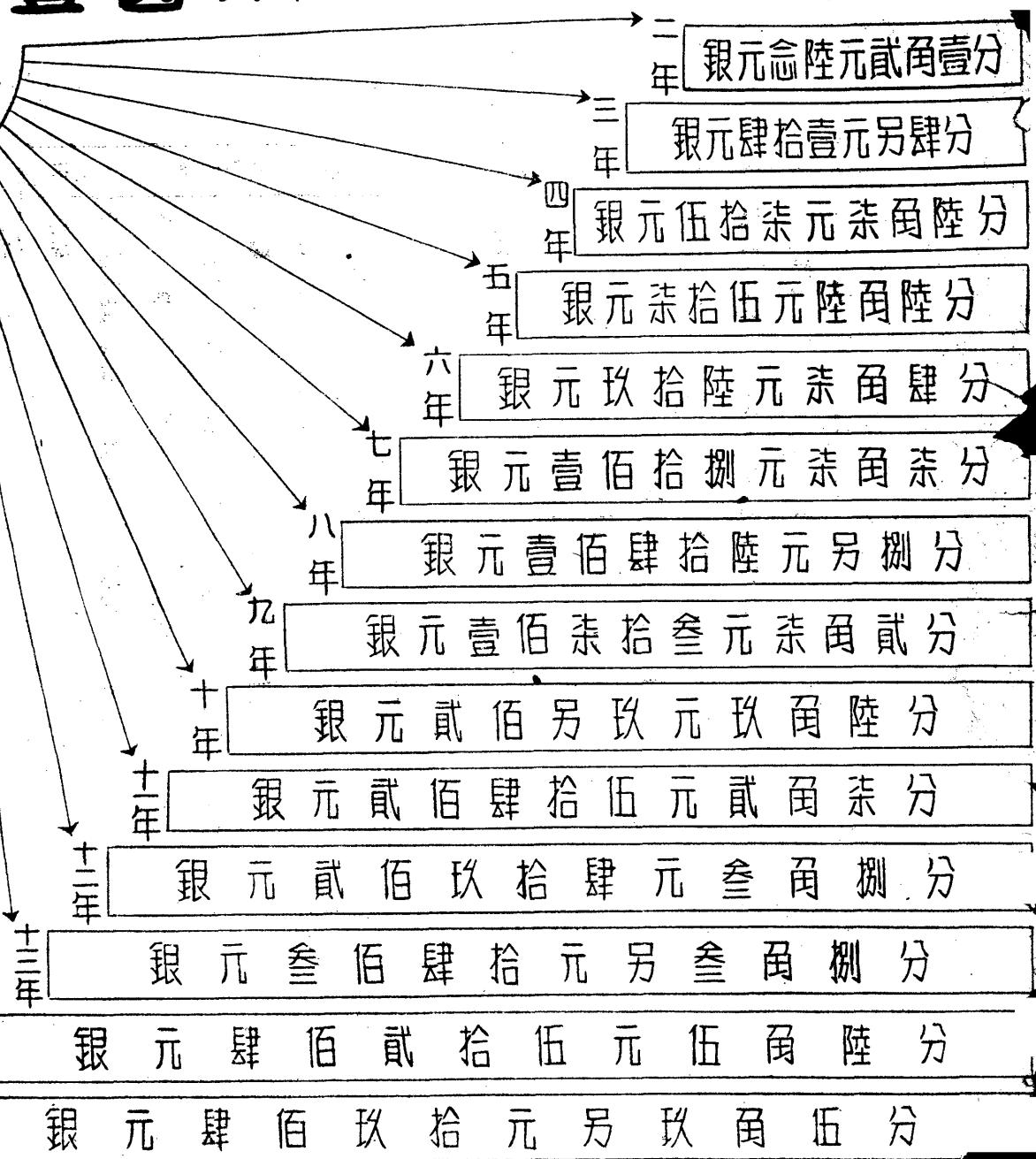
假定每月存入洋



A541 212 0016 495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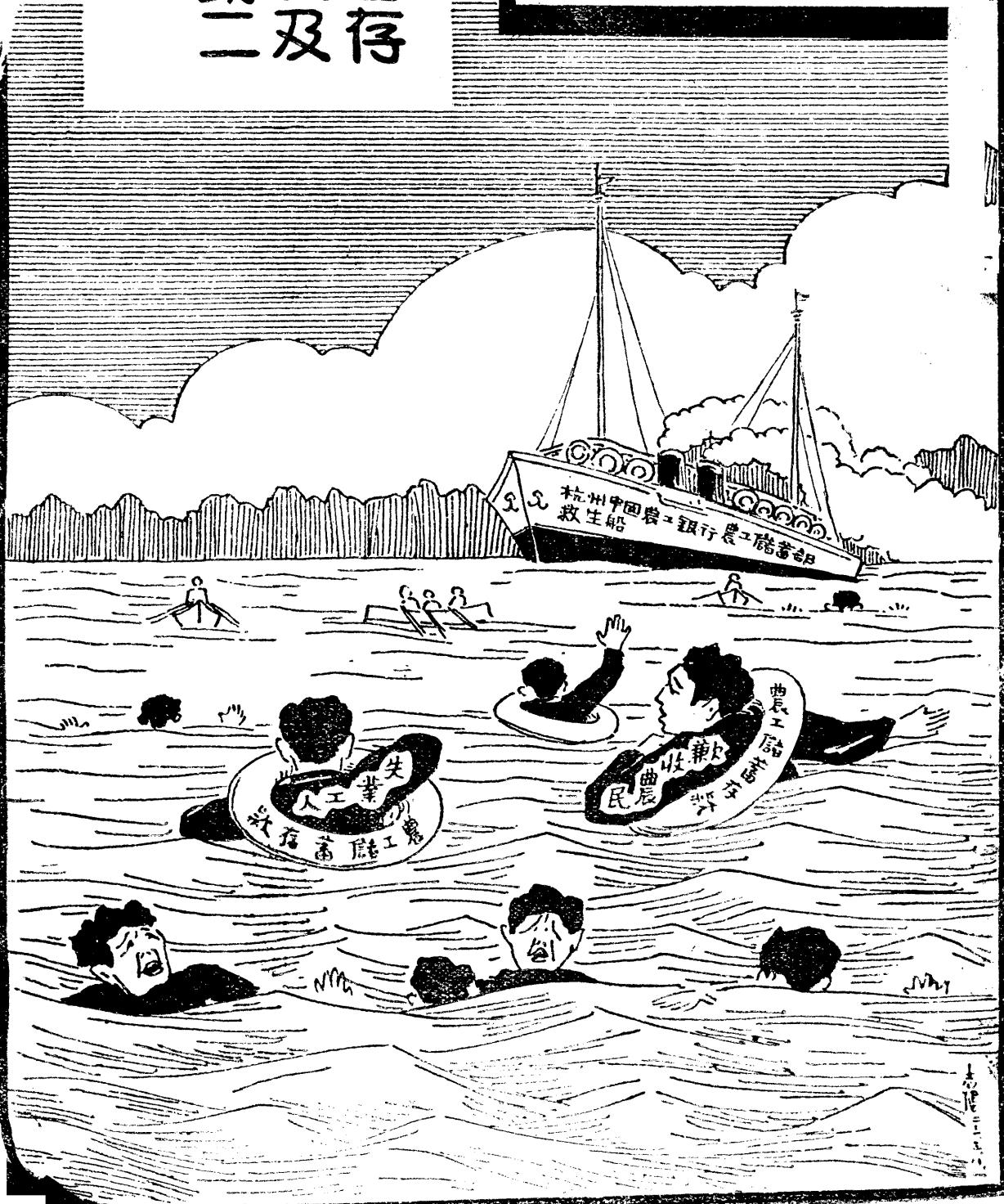
壹圓 到期

可得



一元起  
即生息  
七年期  
對本利

農工儲蓄存  
款是農民及  
工人第二  
生命



#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通匯地點

本省通匯地點  
上虞溫州富陽建德麗水餘杭新昌青田嘉興龍游瑞安  
寧海奉化義烏鎮海浦江寧海建德開化武康金華寧波慈谿  
諸暨遂安餘姚衢州東鄉大南  
小南西鄉名村鎮都道通匯

各省通匯地點  
鎮江無錫常州崇明蘇州常熟宜興揚州江蘇省  
太倉嘉定寶山徐浦楊山海州盛澤江陰江西  
南昌湖北省漢口武昌沙市沔陽黃岡麻城應城  
九江湖北省漢陽黃陂孝感樊城老河口宜昌  
襄陽  
長沙衡陽湘潭常寧安化省  
衡州株州醴陵洪江安江安省  
邵陽無期合肥發源河南省  
新鄭舞陽縣洛陽陝州  
鄆縣許昌  
鄖縣襄陽樊城平頂山北平天津  
鄆縣靈寶閩縣遂平濟川河北省房山青州滻州  
昌平唐山北通州武清密雲豐潤王田保定東鹿井徑  
霸州文河寧津樞寧昌黎灤縣深縣大名南宮張家口  
易縣涿水定州山西省太原潞城運城陝西  
正定磁縣  
省西安蓮闕咸陽甘肅省蘭州四川省  
三原渭南漢元甘肅省蘭州  
重慶成都瀘縣廣東省廣州香港山東省  
萬縣黔都  
省青島福建省福州廈門  
濟南  
匯款種類  
信匯·票匯·電匯  
代介票根，代收外埠款項  
十二月二十一日  
匯水克己手續簡便  
寄匯迅速  
附言經辦